史記志疑

附錄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二)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四

秦本紀第五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同于簡狄。說在殷紀中。

咨爾費。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咨益。而曰咨費。舜果有斯語哉。秦、趙同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傅會以衒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蕪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浴氏。又譌爲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人表戲作獻。路史

作虧・但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潏者。又誰之玄孫。路史後紀七辨孟虧當夏中世・非仲衍兄・然鳥身之說似誕。趙世家作中衍人面鳥喙・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椁于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尚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余攷水經注六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譌使爲石。非字有脫。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椁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同。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槨。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于石下加椁字。亦非。

賜爾石椁。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椁以葬于霍太山。妄也。

得嬰溫驪驒騄駬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云。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驒騵綠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竝作盜。乃淺青色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鄒誕生本作騧。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纖離。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字・以注觀之・當有・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同。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攷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衞。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眞僞莫攷。誠如譙周所疑。而以爲徐偃與楚文同時。則仍韓子之誤也。（五臺篇云。徐偃王行仁義。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滅之。）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證。據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楚文王。淮南人間訓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同。疑此譌寫。

太凡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雒。人表同。蓋古通用。雒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趙城。則非。（索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說本魏張晏。）蓋秦、趙同祖。後人或可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嬴之所曾聆。三國志陳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間、泰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

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

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證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閩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邪。方氏補正曰。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書耳。方氏雖據曲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直言納女邪。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荐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即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圍犬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驪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

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曰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惟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同卽案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譌此與年表竝當改爲憲公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譌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譌杜爲社也（封禪書杜亳杜主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竝譌作社）

鄭高渠眯

附案。眯卽彌字。史以眯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弥。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眯明。亦同。

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

以犧三百牢祠鄜時。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尙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牲。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旣用郊時。未必臻特牲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頹而入惠王。

案。此宣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傒。以璧馬賂于虞故也。旣虜百里傒。以爲秦繆公夫人媵于秦。

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連書虜井伯、百里奚。而于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愼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人奚

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況朱子已曾辨其非一人矣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百里傒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傒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循吏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竝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贖于楚呂氏春秋愼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賈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鹽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即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傳說轉鬻矣況百里傒乎或曰此亦井伯事也

而乞食飪人

附案徐廣飪作餇是

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已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羖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聚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

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虞爲媵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于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十一字是羨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

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傒實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旱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倏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內、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倏之言也。然外傳不及笑。而以左傳所載笑語幷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同。

十四年秦飢請粟于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飢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與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攷內、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飢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丕豹將也。又秦飢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寧有興兵閱四時而始交戰者。此及世家皆誤。

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竝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遽及。當是穆姬力也。

秦妻子圉以宗女。

案管語。秦伯曰。寡人之嫡此爲才。則懷嬴是穆公之女也。此與晉世家言宗女非。

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表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攷。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當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氏族略云。芮爲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于秦。

案。賣鄭者。卽戍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繒賀與杞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敍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

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蹇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譜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又以孟明視爲蹇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譌。眞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杜釋例土地名云。滑國都于費。河南緱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

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諡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呂后紀。）屈宜臼曰。（高祖紀。）齊內史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齊世家。）張辟彊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呂后紀。）屈宜臼曰。（六國表。）陳乞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齊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揮諂曰。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魯世家。）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魯世家。）夫人曰。此靈公命也。（衞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宋世家。）叔瞻曰。成王無禮。宰孔曰。齊桓公益驕。重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晉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弃疾使人呼曰。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湣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

王死。武王立。（楚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子瞻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鄭世家・延陵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韓世家・田乞紿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田完世家・孔子曰。趙簡子未得志之時。（孔子世家・太后曰。傅教孝惠。（陳丞相世家・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武侯卽曰。奈何。君因謂武侯。（吳起傳・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弟子傳・韓廆曰。謂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曰。尊秦昭王爲帝。（魯仲連傳・賈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傳・此史記中預以諡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諡。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諡矣。然其誤不始于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衞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曾子問・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隱五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竝是生時稱諡。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

繆公于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于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史諱之。史公仍其誤耳。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剡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正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過矣。

于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鄗。

附案。鄗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鄗音郊。非也。

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

案。秦誓書序謂敗績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殽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同。以左傳攷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殽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淮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幷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幷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幷國十四。竝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幷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荊莊王幷國二十六。齊桓公幷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幷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眞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荊文王兼國三十。同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諡武名過。湖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攷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同名之理。必此誤耳。

收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飲酒。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下從穆公。

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既歿同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丘據、安陵君同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罔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眞孝愛。三良安足希。刺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幷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幷錄之乎。

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

戰于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妄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讎餘詳反。正義謂又作讎。非。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讎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循天道篇云。壽之爲言

離也。

子共公立。

案共公失書名。

共公立五年卒。

案年表及秦記竝作五年。攷秦共四年。當魯宣四年。而春秋宣四年書秦伯稻卒。則共公不得有五年也。史誤以秦桓元年爲共公五年爾。

晉敗我一將。

附案晉世家作虜秦將赤。攷年表書獲諜。卽左傳宣八年殺秦諜之事也。索隱云。赤卽斥。謂斥侯之人。彼諜卽此赤也。然既稱爲諜。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索隱謂赤爲斥。疑古字通。水經洹水注縣南角有斥丘。明朱謀㙔注箋云。舊本作赤丘也。

十年。楚莊王服鄭。

附案十年乃七年之譌。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案史誤減桓之一年以益共公。故作二十七。其實二十八年也。紀表俱誤。桓、景之名。春秋、史記皆失書。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及皇王大紀謂桓公名榮。當別有據。至集解、索隱皆引世本謂景公名后伯車。則誤甚。攷左傳。景公母弟鍼、字伯車。又字后子。安得移作景公之名。春秋分記謂景公名石也。又景公。索隱引始皇紀作哀公。而始皇紀無哀公之文。況秦別自有哀公乎。蓋秦記誤稱景公爲僖公。小司馬欲兩存之。復誤以僖作哀爾。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案。襄十四年左傳。棫林之軍。是晉遷延之役也。未嘗交兵。有何敗走追逐之足云。乃此與晉世家言晉敗秦。而年表又言秦敗晉。竝妄。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案。左氏襄二十六年經文前傳曰。會于夷儀之歲。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杜注云。在二十四年。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魯襄二十四年。當秦景二十八年。乃年表既誤書此事于二十九年。而紀又誤在二十七年。且是盟也。伯車如晉。非秦景自行。紀表皆言景公如晉。豈史公亦謬以伯車爲景公名邪。成而不結。故後二年伯車如晉脩成。秦未嘗背晉。此又紀之誤。

哀公八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而自立。是爲平王。

附案。昭十三年春秋。弑靈王者是公子比。而史于秦紀及吳、魯、蔡、曹、陳、衞、宋、鄭八世家皆稱弃疾。斯乃史公特筆。雖與春秋異詞。不免背經信傳。而于誅首惡之旨固合。故小司馬于吳世家云。史記以平王

遂有楚國。故曰弃疾弑君。春秋以子干爲王。故曰比弑其君。彼此各有意義也。

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

案。年表及楚世家在平王二年。爲秦哀公十年。此在十一年。竝誤。攷左傳在魯昭十九年。爲秦哀十四年也。

孔子行魯相事。

案。相乃儐相。卽會夾谷之事。非當國爲相也。此紀及吳、齊、晉、楚、魏五世家、伍子胥傳竝誤。說在孔子世家中。

五年。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案。此所書有三誤。事在秦惠公四年。非五年事。一也。伐范、中行者。知、韓、魏三家。趙簡子已奔晉陽。竝不與攻范、中行氏。二也。范、中行之奔齊。在秦悼公二年。首尾相去八歲。是時但奔朝歌耳。三也。

惠公立十年卒。

案。此與秦記及侯表皆以爲十年。然攷春秋哀三年書秦惠公卒。魯哀三年當秦惠九年。則秦惠無十年明矣。史皆誤。

六年。吳敗齊師。

案。哀十年左傳。乃齊敗吳師也。此誤。

十二年。齊田常弒簡公。

案事在秦悼十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秦記可證。史謬加惠公在位九年爲十年。遂減悼公十五年爲十四年。此與表同誤。

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案孔子之卒。止宜書于周、魯。餘可不書也。若以爲天下一人。不可不書。則各國皆宜書。又何以僅書于周、秦兩紀、魯、燕、陳、衞、晉、鄭六世家乎。史記中斯類甚多。亦體例之參錯可議者。附論于此。不及偏舉。

殺智伯。分其國。

案智伯不可言國。當改曰分其邑。

躁公二年。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注。南鄭縣卽漢中郡治也。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嘗屬秦歟。（六國表。厲共公二十六年已先書城南鄭矣。）

義渠來伐。至渭南。

盧學士曰。渭南六國表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表。則渭南爲非矣。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附案六國表戰在七年大事記云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

十三年城籍姑

案靈公在位止十年卽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十三年乎三字衍

十六年卒

案表及秦記皆作簡公在位十五年是也此言十六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秦記引作十三年）乃立惠公與史不同所謂詞卽難憑時參異說者矣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

案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但秦之先已有出子矣不應復以稱惠公太子表及秦記竝稱爲出公是也世本作少主呂氏春秋作小主

十三年伐蜀取南鄭

案紀表前此書秦城南鄭及南鄭反矣則南鄭非蜀土也史詮曰史表蜀取我南鄭當從史表爲是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案呂氏春秋當賞篇述獻公自魏入立事言獻公圍小主、夫人夫人自殺與此言被殺沈淵異

獻公元年

案秦諸君多失名。呂氏春秋稱獻公爲公子連。高誘注。一名元。非也。則獻公名連。史何以不書。索隱謂名師隰。未知所出。又秦記索隱引世本作元。獻公疑史脫元字。蓋兩字證也。越絕書外傳記地謂之元王。秦追尊之爾。

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案七十七歲似誤。辨在周紀。

十八年雨金櫟陽。

案前靈公作上下時。獻公此年又作畦畤。紀中諸時皆書。而獨缺三時。何邪。表亦失書。

天子賀以黼黻。

附案。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作黼黻。又引正義曰。雖非字體。歷代史記本同。見論例。然則今本改爲黼旁也。

虜其將公孫痤。

案年表于秦、魏二表皆言虜太子。蓋因齊虜魏太子申而誤。事在後二十一歲。而此紀及魏世家作公孫痤。趙世家作太子痤。皆誤。蓋秦虜公孫痤。非太子也。魏無二太子。太子名申。不名痤也。痤氏公叔。非公孫也。當依國策稱公叔痤爲是。商君傳與策同。所可疑者。痤既被虜矣。而商君傳仍國策載公叔痤病薦衞鞅之事。豈秦虜之而復歸之歟。

二十四年。獻公卒。

案。獻公在位年數。秦記、六國表竝稱二十三年。是也。此作二十四。世本作二十二。越絕書作二十。皆誤。

子孝公立。

案。索隱云。孝公名渠梁。而越絕稱爲平王。蓋秦稱王之後。加謚追尊。若獻公之稱王矣。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竝。

案。是時燕乃文公。非悼公也。韓乃懿侯。非哀侯也。

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附案。史詮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與魏惠王會杜平。

案。年表亦稱魏王。非也。當衍王字。大事記曰。魏是時未稱王。

衞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魏之都。其君在焉。攷魏惠王三十一年。自安邑徙大梁。是秦孝公廿二年也。魏昭王十年。獻安邑于秦。是秦昭王廿一年也。而此時爲魏惠王十九年、秦孝公十年。豈得圍而便降。且使此時已降。則惠王徙都。不待十二年之後。而安邑舊都。又何煩魏昭再獻乎。蓋安邑二字。乃固陽之誤。據表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秦商鞅圍固陽降之。卽此事也。紀表與商君傳俱誤作安邑。惟

魏世家無之。固陽之役。必圍在十年而降在十一年。

四十一縣。

案四字疑誤。年表及商君傳竝作三十一。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

案表在二十三年。又鴈門乃岸門之誤。小司馬已辨之。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案越絕書謂孝公立二十三年。與史言二十四年異。疑誤也。至秦記索隱引本紀云。十二年。乃下文十三年都咸陽注。錯入于孝公享國二十四年句下耳。索隱云。惠文名駟。本後書西羌傳、呂覽首時去宥篇注。必別有據。史失書。

三年。王冠。

案惠文稱王在十三年。此與表俱于前三年書王冠。雖是追書。然于史例不合。又大事記曰。秦記。惠文王、昭襄王皆生十九年而立。若二十而冠。則當在元年。而本紀皆書于三年。兩書必有一誤也。

齊、魏爲王。

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當秦孝公九年。已先二十年爲王矣。而此書于惠文四年。豈因魏而誤連言之歟。宜衍齊字。

六年。魏納陰晉。

附案。漢地理志謂在五年。疑非。

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案。此卽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襄當作惠・下同・）表又書于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尙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余因攷之。秦自獻公廿一年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沈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尙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

圍焦。降之。

案。秦兼降曲沃。故後三年歸魏焦、曲沃也。此與六國表內秦表及魏世家俱失書曲沃二字。

十一年縣義渠。

案縣義渠三字乃羨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其後九年。五國伐秦。義渠襲秦于李帛之下。見犀首傳。又後三年。秦伐義渠。取二十五城。至秦武王元年。復伐義渠。見本紀及年表。又范雎傳。秦昭王曰。義渠之事。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匈奴傳曰。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蓋是時始縣之。大事記謂赧王四十四年秦滅義渠。當是已。而于此年云。雖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則非也。（赧四十四當秦昭三十六。）若如此所書。惠文前十一年已滅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

歸魏焦、曲沃。

案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較史皆先一年，）但此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爲・當作易・）年表、魏世家、樗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疑卽樗里子・樗里爲秦惠王弟・稱公孫・疾謚爰・）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幷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尙何煩用師乎。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

王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于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元之二年。誤書于是年耳。

使張儀伐取陜。

案。表及儀傳。事在惠文後元年。此誤書于十三年也。

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

案。此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齊、魏二世家但言諸侯執政而已。

樂池相秦。

案。後此五年。趙武靈王使樂池送燕公子職爲燕王。則池是趙人。與樂毅爲一族。何緣爲相于秦乎。疑。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案。此事諸處所載互有不同。余詳校之。攻秦者實燕、楚、趙、魏、韓、齊六國。而匈奴不與焉。攷楚世家云。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是也。此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與韓、魏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竝略之。皆錯失不足憑。而賈生過秦論又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有宋。衞。中山。）豈攻秦一役。宋、衞、中山共以兵從。如匈奴之屬六國歟。是時義渠亦伐秦。若幷數之。則爲十一國矣。（司馬光資治通鑑依年表作五國。非。而高誘國策注以。齊、宋、韓、魏、趙爲五國。尤非。）

秦之戰敗韓、趙。在次年。秦纂八年。不與攻秦同歲。年表、各世家可證。此紀幷入七年。誤。（樗里傳索隱引秦紀。年。與今本殊。蓋以意言之。）蓋六國雖同出師。不相應領。故惟韓、趙戰秦。韓、趙既敗。四國遂引歸不戰。而齊乘趙、魏之弊。復敗之于觀澤。齊眞叵測哉。韓公子渴、韓大子奐乃是主帥。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以後文韓太子倉推之。知奐已死矣。意彼時渴、奐均敗沒。申差其生獲者也。然韓世家謂承虜鯫、申差。則生獲不止一將。乃何以此紀既失書鯫。而又混稱虜其將申差。幾莫辨爲趙將爲韓將。（或云。其將、是韓將之誤。）六國表及張儀傳皆不書主帥。亦不書鯫。而但言申差。韓世家書二將而反失書主帥。未免乖駁。至斬首之數。表及趙世家、張儀傳皆云八萬。此紀增多二千。因紀仍秦史之舊。而秦尙首功。虛加其級耳。

伐取趙中都、西陽。

案此與表同誤。惟趙世家作西都、中陽。是也。攷漢志。地屬西河郡。若中都屬太原。西陽屬山陽。名異地殊。未可相混。正義謂中都卽西都。西陽卽中陽。謬甚。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案韓世家太子之質。在破岸門後。當在十一年。

伐敗趙將泥。

案徐廣曰。將、一作莊。則是姓莊名泥也。而表作將軍英。姓乎名乎。不可詳矣。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案表在十一年此在十年未知孰是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附案其將犀首走五字當在降之句下蓋錯簡耳犀首魏官卽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公子通封于蜀

附案表作繇通非公子繇乃別一人見張儀傳華陽國志作通國

燕君讓其臣子之

案事在後九年此誤書于後十一年

虜趙將莊

案表及趙世家作趙莊正義謂一作莊非則莊其名也而樗里傳又作莊豹則莊其姓也疑莫能定

楚圍雍氏

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同是周赧王三年徐廣韓世家注引紀年于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今本無蓋誤韓世家書于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紀年與韓世家同皆誤也而注國策注史記者不復詳攷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赧王十五

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事當之。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秦宣太后攻赧王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宣太后邪。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茂攻茂之懼讒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尙何收璽之言哉。蓋注者之誤。由于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下師殽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敘于茂伐魏蒲坂之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一役。其在赧王九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三年乎。

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案表及魏世家。乃助魏攻齊耳。是時無韓伐齊事。正義滿、或作蒲。非。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

案其時秦、楚復親。不相攻伐。此役無攷。當屬誤文。

相壯殺蜀侯來降。

案華陽志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誅壯。是壯未嘗來降。二說以志爲實。莊壯二字古通用。（有說在高祖功臣表廣侯下。）故國策作莊。而史記紀表、華陽志作壯。惟徐廣謂一作狀。乃譌本也。

子武王立。

案。武王之謚。此與表同。而秦記及正義引括地志、法言淵騫篇作悼武。索隱引世本及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武烈。越絕書又作元武。未知孰是。疑悼武爲定也。索隱云名漦。

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附案。越字誤。徐廣謂一作趙。是也。竹書載越世次最詳。然七國時越不與攻伐盟會之事。故知越賓從秦爲誤。

與魏惠王會臨晉。

案。惠王乃襄王之誤。年表所謂哀王也。

南公揭卒。

附案。南公揭不知何人。項羽紀稱南公。漢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蓋當時有道之士。揭豈其人歟。

樗里疾相韓。

案。疾無相韓事。時疾以右丞相出使于周。見本傳。疑相韓二字是使周之誤。

烏獲、孟說。

案。烏獲已見文子自然篇。此何以稱焉。豈古力士有兩烏獲。如善射之名羿歟。孟說未知卽孟賁否。後書

蓋勳傳有議光校尉夏育・王商傳有中常侍孟賁・亦類此・

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八月武王死・

案史公于武王獨變卒稱死・豈以絕臏故歟・徐廣臏作脈・似較勝・但甘茂傳言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與此紀及趙世家異・何也・武王在位四年・索隱于秦記引世本作三年・非・

是爲昭襄王・

案趙世家・昭襄名稷・紀表皆失書・甘茂傳索隱引世本名側・此紀索隱則・蓋音相近・若齊稷門之爲側門矣・

甘茂出之魏・

案傳茂奔齊・復至楚・而終于魏・此言茂出之魏・恐是齊之誤・大事記曰・時方伐魏・自魏而奔齊也・

四年取蒲坂・

案年表、魏世家・是年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此缺・

魏王來朝應亭・

案應亭乃臨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蜀侯煇反・

案華陽國志・赧王十四年・蜀侯惲祭山川・獻饋于秦・惲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大怒・遣司馬錯賜惲劍自殺・據此則紀表言反者・乃仍秦史誣詞・而非其實也・惲、此作煇・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涇陽君質于齊。

案年表、田完世家在七年。此誤書于六年。

攻楚取新市。

附案年表、楚世家云取八城。而此言新市。蓋新市爲八城之大者。舉其重言之。猶世家所謂取析十五城也。實取十六城。

共攻楚方城取唐昧。

案事在秦昭六年。表及諸世家可證。此誤書于八年也。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竝作重丘。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丘。衞孫蒯飲馬于重丘。杜曰。曹邑。諸侯同會于重丘。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呂氏春秋。處方・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荊。荊使唐蔑將兵應之。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水經注。泚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丘卽茈丘也。據胡所說。但辨重丘。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內鄉縣東亦有方城也。余又攷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韓詩外傳四・淮南兵略同・商子弱民篇及禮書沙作涉・唐楊倞注。垂沙未詳所在。漢志沛國有垂鄉。豈垂沙乎。胡注亦未及。昧・蔑古通字・从目从末・各本譌昧・泚一作泚・一作比・漢志南陽郡比陽是・後書光武紀上作泚・

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

案事在秦昭六年。當趙武靈王廿五年。此誤書于昭王八年也。言死齊亦非。說見表。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案。相薛文在八年。

奐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案。秦昭八年取楚八城。九年取楚十六城。此書于九年。不知誤以八年事爲九年歟。抑誤以十六城爲八城歟。前二年秦殺楚將景缺。此又殺景快。二景必弟兄也。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案。懷王入秦在八年。

薛文以金受免。

案。正義以金受爲秦丞相姓名。謂秦相金受。故免薛文也。而方氏補正曰。薛文相秦。中間無金受相秦事。金受名別無所見。恐傳寫之誤。蓋薛文以金受免耳。余攷孟嘗傳。秦昭王以爲相。人或說昭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于是昭王乃止。囚孟嘗君。疑金受卽說昭王之人。不知是否。又文之免相在九年。此亦誤在十年也。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紀有五誤。伐秦止韓、魏、齊。策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嘗傳同。乃此增趙、宋、中山爲五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策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同。乃此謂至鹽氏。二也。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

封陵與魏齊城與齊策所云秦以三城講于三國者乃此及表皆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言與我齊城反載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國世家俱稱河外策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言之曰東自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乃此以爲河北及封陵四也（當改河北爲武遂）是役在秦昭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糾之矣（依本文是六國亦一誤也）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

案懷王亡趙在秦昭十年非十一年也

左更白起

案此是昭王十三年攻起傳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遷左更也左庶長爲第十爵左更第十二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案穰侯傳言呂禮奔齊孟嘗傳有禮相齊事此誤也大事記亦以奔魏爲非

虜公孫喜拔五城

案上文言魏使公孫喜攻楚則喜是魏將也故穰侯傳稱虜魏將公孫喜乃此紀及白起傳不言喜爲何國之將而六國表書虜喜于韓表中韓世家謂使公孫喜攻秦秦虜喜似喜又爲韓將矣蓋伊闕之役韓爲主兵而實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同未定是誤爾但周、魏策云戰于伊闕殺犀武周本

紀曾及之。而史敘戰伊闕事。各處皆不及殺魏將犀武。豈以武非主帥歟。又此及起傳言拔五城。未知所拔者。魏城乎。韓城乎。殊欠分明。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子之。

案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坂、皮氏。十八年書攻垣取之。則起未嘗以垣予魏也。當衍復予之三字。白起傳但言拔垣。可據。

冉免。

案穰侯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攷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秦者。乃免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拔郢。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拔郢矣。）

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

附案市者、涇陽君也。悝者、高陵君也。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誤矣。又云高陵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項羽紀。）張冠李戴。可哂之甚。

城陽君入朝。

附案成陽君是韓人。魏策有之。史、漢中成與城多通用。注家皆略。故著之。

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附案索隱云爲、當爲易。蓋字譌也。而水經注四引薛瓚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作如字讀。非。稱秦本紀爲秦世家。亦創師古注漢地理志。亦不取瓚說。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

案事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九年也。

涇陽君封宛。

案涇陽、高陵二公子已于十六年同封。此誤重出。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

案蒙恬傳。蒙武乃蒙驁之子。驁事昭王至始皇四世。則此時擊齊者。必是驁而非武也。河東上疑有脫字。古史作取河東。

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案伐齊之役。實秦、楚、燕、趙、韓、魏六國也。燕、齊、楚三世家可證。此紀與趙、魏世家失書楚。韓世家止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樂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有擊齊及取齊某地之文。元未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三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蓋竝屬脫誤耳。荀子王制篇。閔王毀于五國。注云。史記。齊閔王四十年。樂毅以燕、趙、楚、魏、秦破齊。非也。當依王霸篇注。燕、

秦、楚、三晉伐齊爲是。呂覽權勳篇。五國攻齊。注謂燕、秦、韓、魏、趙。亦非。

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

案。各處皆不言燕、趙救魏。攷是年爲燕昭王廿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昭新破齊潛。方圍莒、即墨未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爲秦之細。自守不足。又何敢出一旅爲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魏冉免相。

案。此在二十一年。傳所謂六歲而免也。說已見前。非二十四年免。

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案。此紀前二年。廿三年。書與魏會宜陽。韓會新城。而年表及魏、韓世家竝作會西周。今二十五年紀書與韓會新城。而韓表、韓世家言會兩周間。夫曰西周。曰兩周間。即指河南之宜陽、新城也。而新明邑獨無攷。年表、世家俱不及。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案。但言遷罪人。不知遷于何地。評林謂遷于新明邑。亦臆說無據。蓋明年赦罪人遷之南陽。史誤重也。古史無此五字。

取鄢、鄧。

案。此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鄢、鄧、西陵三城。紀失書西陵。表失書鄧。楚世家失書鄢、鄧。而白起傳言

拔鄢、鄧五城。乃拔鄢、鄧、西陵三城之誤。攷漢志。鄧屬南陽。與昭王十六年取魏鄧別。魏之鄧城在河內。地近軹也。

王與楚王會襄陵。

案。是年秦攻楚取郢。燒其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遁保于陳。安得楚與秦爲好會乎。必非二十九年事也。

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案。史詮謂若伐楚。今本缺楚字。是也。但白起及春申君傳言起取之。非蜀守張若。豈伐巫之役。起與若共之歟。華陽志是張若也。

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案。此所書戰最誤。卽年表、世家、列傳亦誤。攷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廿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予秦溫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此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竝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予之。共止三縣耳。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復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是秦昭三十三年之戰也。而此以斬首四萬并入大梁之役。書于三十二年。誤已。秦昭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于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

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人于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魏予秦南陽以和。秦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三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三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遣卻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與六國表、魏世家俱非。穰侯傳云十萬。亦非。（案脫五字。）誤三。趙、魏同破。何以單說魏而不及趙。表亦單說魏。又云得三晉將。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穰侯傳云。攻趙、韓、魏。白起傳云。得三晉將。春申傳云。攻韓、魏。述一事而各異如此。誤四。至暴鳶。國策暴作睪。其字譌也。韓世家鳶作戲。其字同也。芒卯。西周策及韓子說林顯學、淮南氾論作孟卯。音之轉也。而韓子外儲說左作昭卯。呂覽應言作孟卯。皆誤。又此紀胡傷兩見。當是傳寫之譌。依穰侯傳作陽爲是。趙策作胡易。卽古陽字。

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

案秦無佐伐燕之事。而伐燕是齊、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同誤。說在六國表中。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案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云三十七年。此與穰侯傳竝誤在前一年。竈、秦策作造。音相近。龜策傳注。徐廣曰。造音竈。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

案六國表、魏世家秦取魏懷在昭王三十九年、魏安釐九年。在取邢丘二年前。故范雎傳云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丘也。此誤并在四十一年內。而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鄧丘。此與范雎傳作邢丘同誤。表作廩丘尤誤。廩丘乃齊地。時屬于趙。鄧丘爲汝南郡新鄧縣。春秋時屬齊。六國時屬魏。漢志應劭注云秦伐魏取鄧丘可爲確據矣。若邢丘之地。久入于秦。不待是時始取。故魏襄王時。蘇秦說魏歷數魏地。不及邢丘。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信陵君謂魏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也。則非是時始取可知。（是時卽安釐十一年。）國策吳注謂廩丘、鄧丘卽邢丘。謬甚。裴駰引韓詩外傳。謂武王伐紂至其地。更名邢丘曰懷。誕不足信。

十月。宣太后薨。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下文書九月可見。大事記及尚書疏證六反據此以爲秦未并天下已改用十月爲歲首。恐未然。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案韓世家云秦拔我陘。（句）城汾旁。范雎傳云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則知秦所拔祇陘城耳。陘在汾陽。遂城汾旁一帶至廣武。其曰河上者。卽廣武澗。水經注所謂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是也。六國表云秦拔我城汾旁。我下缺陘字。白起傳云攻韓陘城。拔五城。五城二字誤。當云拔之。此紀云九城。尤誤。當云拔陘城。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案。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甚是。獨此稱南郡謬爾。南郡乃楚地。秦昭廿九年。攻楚取郢爲南郡。韓安得有之。蓋南陽是總統之名。韓、魏分有其地。魏之南陽。是河內脩武等處。已于秦昭三十四年盡入于秦。韓之南陽。是荊州宛、穰等處。其地大半爲秦所取。故秦于前十年置南陽郡矣。此後所攻者。皆韓之南陽。不過取而附益之。至始皇十六年。而韓南陽之地全納于秦。韓表及世家不書取南陽。但云秦擊我太行。蓋互見之。白起傳所謂攻南陽太行道絕之也。

葉陽悝出之國。未至而死。

案。一本葉陽下有君字。而葉陽、集解謂一云華陽。蓋華陽君是也。華形近葉。故傳寫致譌。范雎傳。華陽、徐廣曰。一作葉。趙策諒毅對秦王。有母弟葉陽之語。竝誤。非母弟也。尤誤。華陽君乃昭王舅羋戎。又號新城君。悝乃昭王母弟高陵君。此紀有脫誤。不然。將以羋戎爲公子悝矣。攷穰侯、華陽、高陵、涇陽時稱爲四貴。皆于昭王四十二年同出就國。紀既脫缺。復誤書于四十五年。溯當移在上文穰侯出之陶句下。而補之曰。華陽君、高陵君、涇陽君出之國。高陵君悝未至而死。大事記謂昭王獨薄其罪。故悝于四貴之中就封在後。亦非。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

案。事在四十五年。趙世家、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幷書于四十七年。非也。

大破趙于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案秦尙首功斬一首賜爵一級豈容混書此餘字當作五

十月韓獻垣雍

案十月二字衍白起傳亦誤出也下文于是年書正月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不應先書十月

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

案白起傳言齕攻拔皮牢不言武安是也蓋前二十年秦封白起爲武安君則其地久已屬秦何待此時始拔乎二字宜衍秦策有武安語史仍其誤耳

張唐攻鄭拔之

附案此以所拔之鄭爲舊鄭歟則卽咸林之地東遷時已屬秦也以爲新鄭歟則韓徙都于其地不聞是時韓失國都也疑是鄭字之譌趙地也

晉、楚流死河二萬人

附案徐廣云楚一作走正義云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因有斯注古史遂從之作晉軍走而不知其謬爾改楚作走則流死之文不可接謂時無楚軍尤爲囈語蓋卽楚救邯鄲之兵始緣秦伐趙邯鄲而救趙繼緣秦伐魏寧新中而救魏楚世家稱救趙至新中可證已死字當讀爲尸古字通用呂覽離謂篇鄭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漢書酷吏傳安得求子死魯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曰屍亦作死字言趙、楚軍敗流尸于河有二萬人此河必是汾河寧新中是魏邑非趙邑秦不能拔邯鄲移兵攻魏楚與趙復

救魏秦拔魏寧新中而去故此晉字指趙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案此事非實說在趙世家
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史失書名索隱謂名柱廣宏明集引年紀名式蓋有二名孝文王元年赦罪人脩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此失書
附案孝文之立書之重言之複讀史者或疑爲羨文錯簡宜衍去赦罪人十五字謂赦罪人等事皆莊襄元年事增出于孝文元年之下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二語當互易之移于孝文王元年之上蓋既葬而除喪其時不獨三年之喪久廢卽期年亦不行耳茲說未知然否但余攷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尚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卽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書公卽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成王免喪將卽政朝于廟是也則此所謂子孝文王立者正嗣子之位也昭襄卒于庚戌秋喪葬之事皆畢斯數月中紀不言既殯正繼體之禮秦省之而不行也所謂孝文王元年者正改元之位也所謂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者正踐祚之位也是年歲在辛亥三年之喪廢故孝文期年便除而因以知昭王之卒必在秋九月竊意史公緣孝文卽位三日便卒恐後世疑莫能明特備載當日行事至今秩然可見不得以爲羨文錯簡矣乃閻氏摘十月己亥一句謂孝文已踰二年以史稱享國一年爲

誤。莊襄以先君崩年改元。失禮莫大。見尚書疏證卷六上。其辨甚新。殊不知爾時秦尚未以十月爲歲首也。

韓獻成皋、鞏

案。表及韓世家皆言秦拔取韓成皋、滎陽。此云韓獻之。非也。又鞏亦滎陽之誤。鞏爲東周所居。韓安得有之。水經注廿三卷引史記秦莊襄王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酈公所引。乃六國表。史豈因是年秦滅東周兼得鞏地而混言之邪。

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

案。使蒙驁八字乃羨文。年表及趙世家、蒙恬傳皆無其事。蓋所謂攻趙者。因是年有蒙驁攻趙取三十七城之事也。所謂定太原者。因明年有置太原郡之事也。二事下文皆書之。則此爲錯出無疑。況前十二年爲昭王四十八年。得韓上黨地。已北定太原矣。此時何煩再定乎。

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

案。三年二字亦羨文。所書之事。表在二年。是已汲字當依徐廣作波。蓋秦拔魏汲在始皇七年也。波與汲皆屬河內。

四年王齕攻上黨

案。莊襄無四年。此乃三年之誤。然前此昭王四十八年盡有韓上黨地。北定太原。是時何煩再攻。疑前所定者。惟降趙之城市邑十七。今所攻者。幷其餘城而攻拔之。故韓世家云秦悉拔我上黨也。紀表但

言攻上黨。擊上黨。拔上黨。似乎複出。而不知是悉拔之。紀表似欠明。正義謂上黨又反。故攻之。乃臆測之詞。非事實矣。

子政立。

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凡本紀、世家、列傳中所稱始皇之名。竟無一作正者。可怪已。惟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正字。孔仲達毛詩序作秦正。公羊哀十四年疏云。始皇名正。穀梁序疏云。秦正起而書記亡。庶幾不誤。然其誤自世本來。索隱引世本作政。蓋二字元屬通用。秦時諱正。或幷避政字。故呂覽察微篇引左傳宣二年羊斟語。改子爲政。我爲政作制字。後遂相沿以政爲名。流俗傳寫。便改史記之正爲政爾。（容齋三筆謂始皇名政。自避其嫌。以正月爲一月。殊謬。秦未嘗以正月爲一月也）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云。秦改正月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邪。示兒編云。始皇名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月。傳至于今。當如本字讀。始有分別。陸德明、唐大儒也。自秦至唐亦遠矣。當作釋文時。何不單出一音。以正舛誤。豈容詔後學以疑貳哉。（釋文。正月音政。又音征也。）前賢有辨正月之不當讀征者。從未有辨始皇之名正不名政者。然古正字自有征音。非沿秦諱。釋文不誤。觀詩猗嗟、雲漢、節南山諸章可見。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幷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詡之詞耳。攷衞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滇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幷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雒解。屢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昭廿九年左傳蔡墨言劉累遷魯縣。夏時恐未有縣之名。）即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晉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又世家。韓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概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疏處。攷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尚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鄣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爲脫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鄣非秦郡。劉攽辨之甚悉。（見漢地志丹陽郡下。）是尚缺二郡也。因有以郯郡充其數者。本于應劭。（劭曰。東海郯郡。）而郯非秦郡。劉攽又辨之。（見高紀六年。）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

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說在楚世家中。）烏得妄稱爲秦郡哉。然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內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內。始皇紀集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史。漢諸侯王表。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則內史在內矣。漢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別而言之。非也。）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竝仍裴說。固可以爲據矣。（惟以鄆爲秦郡。乃襲續志之誤。）其所缺一郡。余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爲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眞不可解。（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此史言立縣之始。）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案。史例但書在位之年。而其生年從略。獨始皇略其在位年數。反以生年書之。未知史公何意。又始皇年十三而立。以踰年改元計之。在位三十七年。當是五十。（始皇紀徐廣注云。年五十。）安得五十一年乎。

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

案。廣宏明集引陶公年紀云。殤帝子嬰四十六日。秦本無謚。又誰爲子嬰作謚。豈漢追稱之邪。觀高帝不殺子嬰。祇以屬吏。而復予秦始皇守冢二十家。則憐嬰而加以帝號。義或然歟。（越絕書外傳記地言嬰立六月。妄也。）

以國爲姓。

案。史公混姓氏爲一。故凡氏皆謂之姓。而夏、殷、秦三紀之論。竝誤云以國爲姓。其實氏也。然其所載諸氏。亦不盡以國。如殷之目夷。秦之飛廉。是以名爲氏者。終黎、鍾離同。蒐裘。以邑爲氏者。國云乎哉。

郯氏、莒氏。

案。左傳昭十七年。郯子稱少昊爲祖。杜注云。少昊金天氏、己姓之祖。又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叔。世本云。莒、己姓。（鄭語。莒。曹姓異。）則郯、莒皆己姓。而史公以爲是嬴姓。未知何據。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案。此紀前云非子蒙趙城姓趙氏。始皇紀云姓趙氏。此論又云秦爲趙氏。夫後人追溯所出。秦、趙可以互稱。（說見前。）若專言其姓氏。豈容混冒妄載。通志曰。凡諸侯無氏。以國爵爲氏。秦自非子得邑。則以秦邑爲氏。及襄公得國。則以秦國爲氏。相傳至于始皇。若趙氏者。自造父獲封趙城爲趙氏。其後微弱而邑于晉。則以趙邑爲氏。及三分晉國。則以趙國爲氏。豈有秦國之君。而以趙國爲氏乎。

史記志疑卷五

始皇本紀第六

見呂不韋姬。

案姬者周姓。古時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齊姜、宋子。亦猶然也。姬是貴盛之族。故後世以爲婦人美稱。見說詩陳風疏。得通言之。已屬假借。不知何時又稱妾爲姬。其誤蓋始于周末。史公亦隨俗書之。事之流傳失實。往往若是。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及宋葉夢得石林燕語與避暑錄話嘗論及焉。至宋徽宗改稱公主爲帝姬。見宋史本紀。尤屬笑柄。

名爲政。姓趙氏。

案秦不當氏趙。政當作正。並說在秦紀。

年十三歲。

案周禮太史職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月令疏解之甚明。然此是歲年相對。故有中數朔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爾雅。夏曰歲。周曰年。是已。古無年歲並稱者。曰知錄三十二云。天之行謂之歲。人之行謂之年。古人但曰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

莊襄王死。

案。此獨變言死。何以貶也。當書曰卒。

越、宛有郢置南郡矣。

附案。此總敍秦所置郡。獨無南陽、黔中。蓋越卽黔中。宛卽南陽。而南郡則取楚郢所置。文法錯綜。或疑有缺文。非也。

王齮。

附案。徐云。一作齕。是也。秦紀、白起傳並作齕。此兩書皆作齮。誤。年表既作齕。又作齮。亦誤。

二年。應公將卒攻卷。

案。秦昭三十四年已取魏卷。何煩此時攻之。疑卷字誤。

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

附案。表作七月。是也。史詮曰。今本七作十。誤。

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案。春申君傳上秦昭王書。有拔燕、虛、酸棗之語。則此三城已于前三十餘年取之矣。或者是時因拔長平、雍丘、山陽而復定三城之疆界歟。至表言取酸棗二十城。則脫不全載。當衍酸棗二字。

韓、魏、趙、衞、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

崔教授灝曰。擊秦之役。年表但言五國共擊秦。楚世家但言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惟趙世家云。龐

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不拔也。處俱略不書。以余論之。衛微弱僅存。被秦迫逐。徙居野王。將救亡不暇。何敢攻秦。蓋燕、楚、趙、魏、韓五國伐秦耳。此紀誤以衛替燕。而趙世家誤脫韓也。至取壽陵之說。更非。無論不勝而罷。未嘗取秦寸土。而五國所攻者。乃新豐之蕞。非壽陵也。考壽陵是趙地。不知何時屬秦。正義云。壽陵本趙邑。呂子首時篇云。邯鄲以壽陵困于萬民。而衛取繭氏。高誘注。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莊子秋水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語。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蓋因陵以名地。秦孝文王葬壽陵。即此。通鑑注云。徐廣曰。壽陵在常山。據五國攻秦取壽陵。至函谷。則壽陵不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胡氏誤信取壽陵之言。故有此注。

拔衞。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案。是時爲衞元君。非角也。此誤書角。河內之地。秦未全有。故曰魏之河內。詳在穰侯傳中。

夏太后死。

案。言死非也。當依表作薨。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于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鶗反。戮其屍。徐廣曰。鶗一作鵜。案隱曰。古鵜字。

案。此節文義最難解。注亦欠明。趙太常曰。蒲鶗恐是反者姓名。乃屯留之卒。從成蟜而反。雖死猶戮其屍也。將軍壁死。是承上文死屯留句。言其死狀。而卒屯留九字。又就軍吏皆斬死句抽出言之。錢宮詹

曰。璧與蒲鵲似皆人名。璧卽討成嬌之將軍。璧死而部卒又叛。因更戮其屍耳。錢唐陳太僕兆崙云。史文有錯簡。幷有缺羨處。當云、王弟長安君成蟜爲將軍，（缺爲字・）擊趙。反屯留。（死字羨・）將軍璧死。軍吏皆斬。（字羨・漢五行志無死字也・）遷其民于臨洮。卒屯留。蒲鵲反。戮其屍。蓋蒲鵲是人姓名。謂成蟜爲將軍。擊趙至屯留而反。秦兵討之。成蟜戰死于壁壘之間。其所將軍吏及屯留之民從將軍反者。皆斬之。遷之。士卒懼誅。有屯留人蒲鵲者。與衆復反。罪坐主帥。故戮成蟜之屍也。王孝廉云。當作玉弟長安君成蟜、將軍蒲鵲擊趙反。死屯留。戮其屍。軍吏皆斬。遷其民于臨洮。蓋死字將軍字死屯留字反字皆複出。而又衍璧字卒字。蒲鵲及戮其屍五字。乃錯倒也。四解未知孰勝。

攻魏垣、蒲陽。

案。六國表、魏世家作垣、蒲陽、衍三城。此脫書衍。然考秦昭十八年取魏垣。是河東之垣也。而春申傳上昭王書又有幷蒲、衍、首垣之語。是開封之長垣也。則垣有兩地。已與衍俱爲昭王所拔。奚待始皇九年復攻。此與年表、世家同誤。或問。秦惠文十年降蒲陽。本紀雖不書。而年表及魏世家書之。卽春申亦以蒲與衍、垣並言。子何不以爲誤邪。曰。惠文降蒲陽。仍卽與魏。紀表世家皆不載。獨見于張儀傳中。故此時攻之。若春申之所謂蒲。乃長垣之蒲鄉。非蒲陽也。蓋此時但當言攻魏蒲陽耳。垣與衍皆屬羨文。

上宿雍。

案。裴駰謂司馬遷言上。是尊尊之意。殊非。上者見在之稱。或以稱本朝。尙可。若此乃誤仍秦史舊文。劉

知幾所謂事有貿遷言無變革也此與呂不韋傳論稱上之雍郊燕世家稱今王喜同誤蓋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刪易者故史通因習篇曰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具載遷文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豈陳氏詣尙祚流東京者乎漢書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于高士傳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日知錄二十六曰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唐藝文志張說集今上實錄劉昫必仍張說元文・韋貫之傳上卽位謂穆宗並舊史之文作書者失于改削耳綜覽後先誤端一例安得以爲意在脅脅邪

王冠

案始皇年十三而立則當于七年冠此書于九年是二十二矣疑誤或曰秦紀于惠文昭襄兩王皆于二十二歲冠蓋秦變禮也

四月寒凍有死者

案上文已書四月則此爲重出矣豈因寒不以時重書以見異邪史詮云當更曰是月

坐嫪毐免

附案湖本譌刻嫪作繆

齊人茅焦說秦王

案茅焦事詳說苑正諫篇評林引明董份曰不先記秦政逐太后而遽述茅焦恐太簡（通鑑載茅焦事在九年・閻氏若璩潛丘劄記卷五與石企齋書曾論之）

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

案此紀及三輔黃圖皆言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則是時爲始皇十年安得有之況甘泉宮在左馮翊池陽縣西（正義引括地志云在雲陽・與黃圖異）與史言迎太后入咸陽亦不合徐廣引表云咸陽南宮是也而表無南宮之文蓋傳寫脫耳然南宮未知的爲何宮考漢志右扶風渭城縣注有蘭池宮（渭城卽咸陽・豈卽南宮歟）程大昌雍錄直謂南宮爲甘泉宮謬甚據說苑是時太后從棫陽宮歸咸陽（棫陽一本作賧陽・非在鄠縣・非雍也・竊意咸陽南宮必在蘭池南乃太后之宮若漢稱太后宮爲東宮矣）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檮陽皆幷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案此所敍攻取之事錯雜不明蓋是役也王翦爲主將桓齮爲次將楊端和爲末將幷軍伐趙攻鄴未得先取九城王翦遂別攻閼與、檮陽而留桓齮攻鄴齮既取鄴翦復令齮攻檮陽已獨攻閼與皆取之故又言取鄴、檮陽桓齮將也安陽當作檮陽必傳寫之誤安陽卽魏寧新中無論本非趙地且前廿餘年已爲昭王拔之矣再考王翦傳但言破閼與拔九城而不及鄴、檮陽足見取鄴、檮陽是齮而非翦政與紀合年表于趙書曰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而失書拔檮陽于秦表書曰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止

就前半事言之。而亦失書取鄴、榆陽。至燕世家稱拔鄴九城。趙世家僅稱拔鄴。則更屬疏脫。

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

附案。水經注十云。漳水又東北逕武隧縣故城南。史記。秦破趙將扈輒于武隧。卽此處。王莽更名桓隧矣。酈公蓋引李牧傳文。而不知牧傳言武遂城是誤耳。河間之武遂。分屬鞮、燕。屬燕者爲李牧所拔。屬韓者爲秦所取。趙安得有武遂乎。若卽指李牧所拔之燕武遂。而秦實未嘗攻趙新有之武遂也。考趙世家。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據此則牧傳言武遂城。乃誤多一遂字。而紀表之言平陽。乃互見之詞。故明年定平陽、武城。蓋秦攻得武城。而兼得平陽也。此平陽在魏郡鄴縣。續志可據。正義引括地志。謂在相州臨漳縣西。亦同。非韓都河東之平陽也。

攻趙軍于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案。趙世家。秦攻赤麗、宜安。李牧與戰肥下。卻之。李牧傳。趙以牧爲大將軍。擊秦軍于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則秦爲趙所破。安有取地殺將之事。此秦史誕詞。史公未之改爾。赤麗、宜安攻而未拔。則桓齮所定者。只前年攻得之平陽、武城而已。紀表不言攻赤麗。略之也。秦表云。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表云。秦拔我宜安。並誤。仍秦史。故彼此牴牾。多不齊一。秦表當衍宜安二字。趙表當改拔爲攻字。

取狼孟。

案。表亦言取狼孟、番吾。考狼孟已于莊襄二年取之。何待始皇十五年大兵攻取乎。而趙世家及李牧

傳並稱牧破秦軍于番吾。則表言取番吾亦妄。蓋又仍秦史而誤者也。

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

附案。此句疑有譌脫。方氏補正曰。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內史騰爲假守也。

華陽太后卒。

案。表書薨。是此書卒。非。

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附案。此必有錯簡缺文。蓋三將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楊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獨缺。只存伐趙二字。而錯出于端和將河內句下也。圍邯鄲城上又重出端和二字。

始皇帝母太后崩。

案。此當書曰秦王母太后薨。是時秦未稱帝。又紀文前後皆稱秦王。不應忽云始皇帝。表作帝太后。亦非。夏太后、華陽太后。皆太后之姑也。紀于夏太后書死。華陽太后書卒。而于太后書崩。體例殊乖。豈秦史如是書乎。

王賁攻薊。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荊字之譌。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鑑作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兩攻荊。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

不可混也。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于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窳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爲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後楚死乎。項羽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同。惟此以爲自殺。亦屬牴牾。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于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寧有如紀所載邪。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在破荆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于立昌平君之上。又脫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羨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當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

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

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此紀無之。不著臨洮大人之事。則莫識鑄金人何故。又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銅人各重二十四萬斤。水經注四同。而此言千石。考黃圖云。鍾鐻高三丈。鍾小者皆千石。則知千石者乃鍾鐻重數。史誤幷之。而又失書金人之重耳。

南至北嚮戶。

案北戶是地名。見爾雅。此下琅琊頌亦有南盡北戶之語。嚮字衍。余聞之盧學士云。

上鄒嶧山立石。

案始皇刻石之詞凡七。史載其六。鄒嶧乃首事。獨刪而不錄。未識史公何意。今其詞尚存也。宋趙明誠金石錄云。嶧山碑文詞簡古。非秦人不能爲。史記獨遺此文。何哉。又茅山北良常山有始皇堙壁。李斯書。文曰。始皇聖德。章平山河。巡狩蒼川。勒銘素壁。見陶宏景眞誥神樞第一篇。

二十有六年。

附案容齋隨筆據石刻拓本。謂諸銘每稱年皆當作廿字。卅字。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譌。以諸銘皆四字一句也。然余讀之。眾銘有三字句。有五字句。琅邪銘有五字六字句。有七字九字句。豈盡四字爲一句哉。存考。國語補音謂廿卅皆與于秦。

親巡遠方黎民。

案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故諸銘中皆稱黔首不應泰山刻石忽言黎民且銘皆四言亦不應此獨六字爲句疑有誤金石錄謂劉跂至泰山見其碑模之乃作親輯遠黎未知信否輯卽巡之異文廣川書跋音鄰非

建設長利

附案史詮謂吏誤作利則長當音上聲然正義云長直良反則應如字讀兩說皆通

昭隔內外

附案徐廣云隔一作融是也

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

案水經注二十六御覽百六十並作二萬戶

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

案離爲賁子何以敘于上

丞相隗林

附案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史記隗林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尸詔丞相狀綰乃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索隱亦據顏說以爲遠古之證

齊人徐市等。

附案。市卽芾字。與黻同。各本皆譌刻爲朝市之市。說在淮南王傳。

上問博士因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案。堯女舜妻之對。方士之妄談。爲博士者亦言之乎。蓋以始皇好神仙。希旨詭語。非實有其事也。然仍襲傳會。則自屈原九歌來。江自有神。何知姓名哉。路史又以湘神爲舜之二女宵明、燭光。其誕政同。又此曰上問博士。後文曰上自南郡。曰上許之。曰上崩在外。曰知上死。曰上轀車臭。凡六上字。皆誤仍秦史元文。說見前。

皇帝哀衆。

附案。盧學士曰。哀衆當是哀鰥之譌。鰥與矜古通用。漢書贊于定國哀鰥哲獄。亦卽謂哀矜也。

使燕人盧生。

案。說苑反質篇謂齊客盧生。而此稱燕人異。

求羨門高。

附案。封禪書羨門子高。此與郊祀志羨門高。是一仙人名。魏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碣石山上仙人也。集解、正義連下誓字爲句。分羨門與高誓爲二人。大誤。

誓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陳太僕曰。壞城郭二語橫插中間。與上下文義不貫。當爲羨文。卽碣石銘內墮壞城郭。決通川防之辭而重出者。班彪譏子長刊落不盡。尙有盈詞。政是此類。小蘇作古史。便刪去矣、

遂興師旅。

德清沈端蒙曰。此上有缺文。

初一泰平。

評林曰。泰平疑是泰宇。方叶韻。

請刻此石。

附案。丹鉛錄曰。請刻此石。古碑文作刻此樂石。後人不知樂石之義。乃妄改之。唐封演云。聞見記。樂石謂以泗濱浮磬作碑也。楊說殊非。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嶧山文云。刻茲樂石。蓋嶧山近泗。故用磬石。他刻文則無此語。據師古所言。安得碣石碑亦用樂石邪。

屬之陰山。

附案。水經注三引此作陶山。譌也。陶陰二字古多迷亂。說在惠景侯表中。

以爲三十四縣。

案。表作四十四。與匈奴傳同。徐廣云。是也。此誤四爲三。

取高闕、陶山、北假中。

附案。水經注河水三引此作據陽山。卽蒙恬、匈奴兩傳及續志五原郡注並同。則知今本譌陽山爲陶山而又缺據字也。陽山在河北。

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李斯傳亦載淳于越此語。商六百四十餘祀。周八百七十餘年。何言千餘歲乎。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附案。徐廣謂一無法令二字。是也。

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案。此紀及漢賈山疏皆言阿房始皇作。獨三輔黃圖稱阿房亦曰阿城。惠文王造。未成而亡。始皇廣之。雍錄以爲不然。始皇明言咸陽人多宮小。乃渡渭南營作。則非規始前人。其實始皇亦未竟功。二世復作之而勝、廣已亂。其功未竟也。而阿房之制所說多異。正義引三輔舊事云。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黃圖云。東西五十步。南北五十丈。水經注十九引關中記云。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十萬人。蓋規度恢宏。莫能究的。今以黃圖敍朝宮參之。則中可受十萬人者。乃言朝宮。關中記誤以爲阿房耳。若四至步數。則無從考定矣。

發北山石槨。

義門讀書記曰。槨字疑衍。

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

案。尚書孔序疏及儒林傳正義引衞宏古文序云。秦既焚書。患天下不從。諸生至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冬月種瓜于驪山硎谷中溫處。瓜實成。使人上書曰。瓜冬有實。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命就視之。而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終無聲。唐先號其地爲愍儒鄉。天寶中爲旌儒廟。在新豐縣溫湯西南馬谷。而此紀稱阬之咸陽。夫咸陽、渭北也。馬谷、渭南也。豈馬谷中七百人自爲一戮。而咸陽四百六十餘人別爲一戮邪。（文選西征賦注引史作四百六十四人。論衡語增篇又作四百六十七人。唐李亢獨異志言秦于驪山下坑儒士二百四十人。）雍錄云。議瓜之說。似太詭巧。始皇剛暴自是。其有違己非今者。直自阬之。不待設詭也。余嘗謂世以焚書阬儒爲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雖燒。而博士官所職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眞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紀稱魯爲其守禮義死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阬之。其所阬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論衡語增篇亦以盡阬儒士絕滅詩書爲非實也。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豈眞識孔子之儒哉。而焚阬之禍。李斯爲之。斯與韓非並事荀卿。荀卿非古謗聖。敢爲異談。故非之言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斯之言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同門相傳。俱承荀卿之教。而不自知其悖。東坡嘗深論之。但商鞅當孝公時。已言民好學問。則怠于農戰。以國用詩書禮樂必削亡。謂之六蝨。若鞅者。詎非李、

韓之嚆矢乎。宜其及也。韓子和氏篇言商君教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史無其事。或孝公未聽從歟。

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案。述異記謂始皇三十六年童謠曰。阿房阿房亡始皇。或因有童謠而刻石乎。史不言之、略也。

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

附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鄭客從關東來。初學記引史作鄭客。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知其非人道。住止而待之。遂至。持璧與客曰、爲我遺鎬池君。因言今年祖龍死。而晉干寶搜神記及水經注十九引春秋後傳。後書襄楷傳注及初學記引樂資春秋後傳同。皆以鄭客爲鄭容。以遺璧爲致書。并有文石款梓之說。與史、漢大異。眞鄽公所謂神道茫昧。理難辨測者也。張晏以滈池君爲武王。雍錄引唐梁載言十道志以爲始皇。皆非。服虔曰。水神。是也。至今年當依搜神記作明年爲確。各處並誤作今年。潛丘劄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譏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璧遺鎬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左丞相斯從。

襄城劉氏青芝史記紀疑曰。後陰謀乃趙高與李斯。此處宜並敍趙高名。自是史公疏筆。

望祀虞舜于九疑山

案祀舜九疑仍葬于蒼梧之謬也已說見五帝紀

渡海渚

案正義以海字爲江之誤史詮謂江渚一名牛渚卽采石磯也秦時地屬丹陽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

附案劉昭郡國志注于吳郡餘杭下引史作西北二十里此百字譌狹中爲赭、龕二山之海門亦非餘杭也詳見蕭山毛氏奇齡杭志三詰三誤辨

上會稽祭大禹

案此仍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

追首高明

附案索隱正義據王劭案張徽所錄會稽碑異文不盡可依信惟此首字作道小司馬謂雅符人情當是也有本作守者非

以立恆常

案文帝名恆史何以不諱豈因恆常連文難避故邪

飾省宣義

附案。徐廣謂省一作非。評林明余有丁云。省或作眚。與徐說字異義同。方氏補正又依字釋之曰。飾、整齊也。卽下防隔內外禁止淫泆也。省、考察也。卽察其爲寄豭逃嫁也。宣義者。示以殺之無罪子不得母之義也。未知孰是。

至榮成山。

附案。榮字誤。正義云。卽山也。卽下各本脫成字。日知錄三十一云、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嶗山。則字本作嶗。（一作牢。或改蠟。俱非。）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勞盛二山名。盛卽成山。古字通用。（漢書效祀志作盛山。武帝紀及地理志注作成山。）始皇紀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案。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後見論衡引此作勞成山。（見紀妖篇。）乃知昔人傳誤。唐時諸君亦未詳考。遂使勞山幷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方輿紀要曰。勞山在山東萊州府卽墨縣東南六十里。成山在文登縣東北百五十里。（後書逢萌傳。之琅邪勞山。養志修道。）

下銅而致椁。

附案。徐廣云。銅、一作錮。是也。劉向說此事云。下錮三泉。

機相灌輸。

附案。御覽八百十二引史曰。機轉相輸。終而復始。

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

附案。盧學士曰。二句當互易之。觀後云自襄公已下軼毀。則此句之爲誤倒明矣。

于是二世乃遵用趙高。

附案。史詮曰。洞本遵作尊。

相立爲侯王。

案。此叙諸王之立。獨遺韓廣爲燕王。何也。

遂殺章曹陽。

案。陳涉世家。曹陽乃章邯復敗周章之地。非章死之地。章自剄死。非被殺也。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

案。李斯傳。諸侯叛秦。斯數欲請閒。二世不許而責問之。斯阿意求容。以督責之術對。而紀云去疾、斯、劫進諫。必紀誤也。斯既阿意求容。何能直諫。況請閒而二世不許。繼請而爲趙高所賣。斯實未嘗一言。或去疾、馮劫諫而遽斯之名于奏牘乎。又斯就五刑。因高之譖。而後文謂因諫被誅。亦紀之誤。二世責問斯語與傳異。此史公不及整頓處。未知孰實。

啜土形。

附案。李斯傳作錣。古形與刑通、而又旁省金字。遂作形耳。

謂鹿爲馬。

案良馬有似鹿者。價千金。見韓子外儲說右上篇。淮南說山、論衡講瑞篇述之。高蓋依以爲計也。但陸賈新語辨惑篇云。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與史言獻鹿謂馬異。李斯傳尙有召太卜一節。此從略耳。又高欲作亂。或以靑爲黑。以黑爲黃。見鄭康成禮器注。又高束蒲爲脯。以惑二世。故後書文苑崔琦傳云。玄黃改色。馬鹿易形。唐張弧素履子履忠篇云。指鹿爲馬。以玄爲黃。潘岳西征賦云。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唐書蘇安恆傳云。指馬獻蒲。先害善良。皆使趙高事。史祇言馬鹿一端。藝文類聚謂蒲脯事出史記。李善謂出風俗通也。韓子內儲說上篇云。子之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高豈祖其奸智歟。

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

附案。漢書京房傳。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此事甚僻。可補史遺。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但秦諱正。不知正先爾時改姓云何。封禪書正伯僑。司馬相如傳作征。或正先改從征。

二世乃齋于望夷宮。

案此言二世因夢祀涇。故齋望夷。而李斯傳謂二世射殺行人于上林。故高令出居望夷以讓之。兩處異詞。未知孰信。

使郎中令爲內應。

附案。徐廣謂一作郎中令趙成。是也。各本皆缺。趙成乃趙高之弟。已見上文。

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

案。此言高謝病不朝。令其壻弟劫二世自殺。故不見高也。而李斯傳又言高親劫二世。岐出。

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

案。李斯傳言高自佩璽上殿。意圖篡位。因殿欲壞者三。高乃召子嬰立之。與紀亦異。當是謀篡後告大臣公子而立嬰也。

我稱病不行。

案。斯傳言嬰卽位。稱疾不聽事。高謁病。因召入刺殺之。此言嬰稱病不廟見。高自往請。遂刺殺高于齋宮。兩處未知孰是。拾遺記言子嬰囚高咸陽獄。懸于井中。七日不死。更以鑊煮。七日不沸。乃戮之。繹史以爲附會迂怪也。

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附案。此所載過秦論。與賈誼書字句多異。必史公略爲裁換耳。但賈論上下二篇。今以下篇後段（秦幷至安矣）置于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秦幷至過也）置于上篇之後。何其紊也。蓋史公取上篇爲陳涉世家論。（漢書涉傳仍史。故止載上篇。）取下篇爲始皇紀論。後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紀。而又傳寫倒亂。遂致次第失舊。且與世家重複矣。故徐廣謂一本有下篇無上篇。而以秦幷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秦幷海內末也。（此本是。）索隱亦

云。太史公刪過秦篇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詞。褚先生增續。既已混淆。（指世家。）而世俗小智。不唯刪省之旨。合寫本論。于此不同也。

鉏擾白梃。

附案。史詮曰。擾字從木。湖本作擾。誤。（新書作擾。亦非。）

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于外。

索隱曰。此評失也。章邯之降。由趙高用事。不信任軍將。一則恐誅。二則楚兵既盛。王離見虜。遂以兵降耳。非三軍要市于外以求封明矣。

籍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

案。班固典引序云。此言非是。又此紀所附班固文云。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

至于秦王。

案。秦王當作始皇。下文五秦王字同。

安土息民。

附案。今本新書作安土。而索隱引賈誼書。安作案。則當爲案土。猶言案兵也。安乃案之譌脫。若士士二字。古人通寫。律書云。兼列邦士。周頌云。保有厥士。義並作士。鄭注周禮校人職云。世本相士作乘馬。竹

書亦曰相士。並宜作士。大司徒職歸于士。鄭司農云。或謂歸于圜士。疏曰。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士。故解爲圜士。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使吾士靖而恥浴。士、高誘注士當作士。至洪适隸釋、隸續所載碑碣多以士爲士。以士爲士。不勝僂舉矣。

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

評林明凌約言曰。稚隆父・既云孤立無親。危弱無輔。已重爲子嬰惜矣。又云。三主惑而終身不悟。毋乃責之過乎。王鏊曰。過秦論極古。與先秦相上下。但大意如一。不甚變化。且詞有重裝者。意生偶作。未及刪定耳。下文三主失道・亦非・

故周五序得其道。

附案。索隱謂賈誼書五作王。是也。今本新書亦譌作五。

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秦惠文王八年。魏入河西地于秦。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商君傳有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之語。並誤。

惠王、武王蒙故業。

附案。陳涉世家作惠文王、武王、昭王。新書及漢書作惠文、武、昭。襄文選作惠文、武、昭。此獨遺昭王一代。

收要害之郡。

案。新書、文選。收上有北字。是也。此與世家及漢書缺。

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

附案。四公子之封號。前哲多不詳注。而正義于春申傳云。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謚。索隱于魏公子傳云。地理志無信陵。或是鄉邑名。兩注疏陋之甚。魯頌箋曰。嘗在薛之旁。裴駰、司馬貞已引之。田文襲父封薛。而兼食嘗邑。故號孟嘗。孟乃其字。猶稱薛文然也。（路史國名紀七云。嘗在南陽。田文之封。嘗謬也。）趙勝封于東武城。黃歇初封淮北。後徙吳墟。俱明載本傳。而謂之平原、春申者。是號而非地。故韓子和氏篇言。楚莊王有弟春申君。漢朱建及孝景皇后母臧兒皆號平原君也。（正義以臧兒之封爲德州縣。）若魏公子無忌則封于陳留郡之寧陵縣。而號之爲信陵君者也。寧陵爲古葛地。水經注二十三卷。汳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葛于六國屬魏。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此乃確證。

有寧越。

附案。寧字各處作甯。古通用也。呂子不廣篇有越說趙將孔青事。注云。趙中牟人。又博志篇曰。甯越、中牟之鄙人。學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注云。威公、西周君。徐廣謂越一作經。或自別有此人。不必甯越非也。

徐尚。

附案。此所稱二十人。徐尚、翟景、帶佗未詳。

昭滑。

附案。涉世家作邵。國策、新書、漢書、文選並作召。則此作昭字譌也。甘茂傳亦作召滑。至徐廣謂滑一作涓。非。

叩關而攻秦。

附案。此與文選作叩。新書、漢書與涉世家作仰。師古注及索隱並言秦地形高。故云仰。今流俗本作叩。非也。

逡巡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世家、文選無逡巡字。新書作逡巡。漢書作遁巡。皆無作四字連文者。蓋遁卽巡字。而遁之所以爲巡者。因遁與循同也。後人傳寫。旣誤改遁爲巡。又移遁配逃。增于逡巡之下。遂致文義重複。其實逡遁爲逡巡之異文。謂九國遲疑不進爾。若云遁逃而走。卽應大被追躡。豈得但言不敢進乎。匡謬正俗及金石文字記辨之詳矣。隸釋謂四字當讀如本字。以鄭固碑逡遁退讓爲用史記。則非也。碑文政可證史記非四字連文矣。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游俠萬章傳。逡循甚懼。

吞二周。

宋吳枋宜齋野乘曰。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執棰拊。

附案。各處皆作敲朴。臣瓚以爲短曰敲。長曰朴。魏鄧展謂敲、短杖也。朴、棰也。則此似非。集解引徐廣。索隱引賈論。以棰作槁。尤非。蓋搞之譌。

銷鋒鑄鏑。以爲金人十二。

附案。各處皆作銷鋒鋌。句。鑄以爲金人十二。此作鑄鏑。字句雖異。而于事爲備。

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伯之中。

附案。世家作俛仰阡陌之中。漢書、新書、文選並作俛起阡陌。此什字乃仟之譌。阡仟。陌伯佰古通。酷吏傳伯格長。漢食貨志。開仟佰。田連仟伯。仟伯之間成羣。匡衡傳。南以閩佰爲界。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皆可證已。以義言之。指錢布行伍。自當從人。以田道論。則宜從阜。漢志仟伯之得。謂錢布軍法。千人爲仟。百人爲伯。謂行伍。而此應作田道解。謂涉起于田間也。注家多以行伍釋之。與上行伍句複矣。

而轉攻秦。

附案。此與世家並譌以轉在而下。

千乘之權。

案。各處作致萬乘之權。是也。此作千乘。非。又缺致字。

秦并海內。

案新書秦下有滅周祀句似不可刪
以養四海
案新書云以四海養是也此誤倒養字
而以威德與天下
附案新書此威字乃盛之譌
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
附案徐廣謂一無壞宗廟與民五字甚是二世無壞宗廟之事更始作阿房宮爲句謂復作阿房宮也
襄公立
附案此篇是秦記魏了翁古今考謂班固明帝時所得也史公言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東漢時猶有存者後人遂幷班固語附載本紀之末以備參證史詮及丹鉛錄並云古本自襄公立以下低兩字別于正文今本平頭刻殊失其舊矣而索隱以爲馬遷重列則誤也史以傳信無一事兩書之理史記中惟此及鄒生傳有之皆後人附益非遷史元文然酈道元尙錯認此記爲遷史何論小司馬哉此記簡古有法先秦文字不可多見非它附益者比故取而校之
死葬衙
案秦本紀作葬西山正義引括地志及世紀秦陵山爲據則此言憲公葬衙似非也

葬宣陽聚東南。

案紀作葬平陽。豈平陽有宣陽聚乎。

初志閏月。

日知錄二十六曰。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何正邪。

繆公學著人。

案索隱云。著卽宁也。考呂氏春秋尊師篇。穆公學于百里奚、公孫枝。豈其先嘗學于宁門之人乎。楊愼曰。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宁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禍也。史書之。醜之也。（孫侍御云。著人未必是寺人。存疑。）

共公享國五年。

案共公無五年。在位四年也。說在秦紀。

桓公享國二十七年。

案七字當作八。說在紀。

生畢公。

案證法無畢。當依春秋作哀公。秦紀不誤。此與十二侯表稱襄公。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作桓公。同誤。索

隱于秦紀引此作璮。尤妄。

惠公享國十年。

案惠公在位九年。說在紀。

葬車里康景。

評林曰。康景二字疑衍。或下有闕文。

葬僖公西。

案此記兩稱僖公。而秦之諸君無諡僖者。索隱于上景公注云。一作僖公。當是景公之誤。

生刺龔公。

案秦紀及六國表作厲共公。獨此作刺龔公。正義又謂刺一作利。蓋龔與恭通。卽共也。諡法有刺。與厲字義同音近。而利字復因形聲相鄰致譌。猶陳厲公之爲利公爾。

葬入里。

徐廣曰。一作人。疑是也。

葬櫟圂氏。

案以下文陵圂、囂圂、弟圂例之。則此氏字疑衍。

生靈公。

案此與表並言懷公生靈公必是生昭子之誤秦本紀明言靈公懷公孫表亦言懷公太子之子爲靈公卽此紀下文固云靈公昭子子也

肅靈公

案紀表皆作靈公小司馬言紀年世本無肅字則此爲誤增當衍之

生簡公

案簡公者靈公之季父懷公之子厲共公之孫此以簡公爲靈公所生大誤亦猶十二侯表以簡公爲惠公子索隱以簡公爲厲共公子也

其七年百姓初帶劍

案紀表並在簡公六年

葬永陵

案惠文悼武皆葬于畢此乃陵名猶前言惠文葬公陵也

孝公立十六年時桃李冬華

案紀于獻公十六年書桃冬花疑一事誤書

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

案惠文悼武昭襄三君俱立于十九年亦奇

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案此乃孝公十二年事而以爲昭襄四年誤矣。

二世生十二年而立。

案紀云二十一立此云十二蓋譌倒耳紀言二十一者以踰年改元言之此言二十者以始皇崩年言之。

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

案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此誤索隱秦紀末正義所說年數亦誤也此紀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端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並屬傳寫乖譌非秦記之舊矣

孝明皇帝十七年。

附案孝明以下乃班固因有召問遷書及作典引一節遂別著此篇并所得秦記錄之當時必另傳于世後人取入史記附載于茲故謂此篇他人作者妄謂與典引同作者亦妄何以言之典引序稱永平而此云孝明皇帝是追述前事非永平時所撰甚審典引序但稱十七年而此云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若非孟堅自爲何能悉其日月典引稱臣而此云吾讀秦紀則非對君之言可知。

史記志疑卷六

項羽本紀第七

下相人也。

案郡以統縣。縣以統鄉。鄉以統里。論史法但當書郡縣。有德位殊絕者則著其鄉里。乃史公所書。參錯無準。是亦體例之不合也。班彪嘗譏遷述並時之人。或縣而不郡。豈特不郡哉。

字羽。

案古人之字。大約一字居多。其加子者。男子之美稱也。然高祖功臣表敍射陽侯之功云。破子羽。序傳云。子羽接之。子羽暴虐。破子羽于陔下。齊連子羽城陽。則此似宜曰字子羽。

會稽守通謂梁曰。

案漢書籍傳作項梁語。非通謂梁也。敍事迴異。未知孰實。

廣陵人召平于是爲陳王徇廣陵。

案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而斯時陳嬰已下東陽。疑召平以淩人爲陳王徇淩。非廣陵也。觀漢書陳勝傳淩人秦嘉事自見。淩縣屬泗水。陳涉世家作陵人秦嘉。古字通用。下文集解引世家作廣陵人。乃誤增一廣字。（荀紀作陵人召平。亦一證。）

使使與連和。

附案。與上脫欲字。他本及漢書有。

蒲將軍。

附案。服虔謂英布起蒲。因以爲號。師古、索隱非之。是也。吳斗南以爲棘蒲侯柴武。亦非、此猶高紀之剛武侯。史失其姓名。不知何人也。

逆無道。

附案。逆上脫大字。他本及漢書有。

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

案。前此皆稱項籍。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何也。高紀則皆稱字。

居鄛人范增。

案。索隱引荀悅漢紀云。阜陵人。阜陵屬九江。居鄛乃廬江。未知孰是。然今本漢紀作居巢。豈傳寫改之乎。

別攻城陽。

附案。成陽縣屬濟陰。非城陽國之城陽也。史、漢成陽之與城陽。往往互書。蓋古字通借。不定是誤。然因此亦頗淆混矣。

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

案。評林董份云。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沛公于羽前亦必不名其季父。項梁字誤也。史詮云。當作武信君。余謂高紀。項羽曰。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與此同誤。

陳餘爲將。張耳爲相。

案。陳餘是時將兵在鉅鹿北。未入鉅鹿城。此陳餘爲將四字。因下文有之而重出者。當衍去。

項羽爲魯公。

案。懷王封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上文敍諸將之遷爵。獨遺子羽。故此言爲魯公。亦無來歷。

諸別將皆屬宋義。

附案。漢紀云。宋義故楚令尹。大事記曰。懷置義爲元帥者。非特喜其知兵。亦以楚之耆舊大臣。故尊任親倚之也。漢不載義爲楚令尹。荀氏所據。必楚漢春秋也。

士卒食芋菽。

附案。徐廣云。芋、一作半。漢書是半也。臣瓚曰。食蔬菜以菽雜半之。索隱引王劭曰。半量器名。容半升。亦通。劉孝標廣絕交論。莫肯賓其半菽。東坡詩。願君五袴手。招此半菽魂。則芋字雖若可通。而實非已。

楚王陰令羽誅之。

附案。古人亦自稱字。漢書匡衡傳注引衡與貢禹書。言匡鼎白。後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述閔貢語云。

閼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邪。漢書羽作籍。

諸侯皆屬焉。

案。諸侯下疑缺將字。漢書作兵皆屬焉。

珍寶盡有之。

附案。范增曰。沛公入關。財物無所取。沛公謂項伯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樊噲謂項羽曰。沛公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又高紀謂沛公封秦重寶財物府庫。是高祖之不取秦寶物。皆張良、樊噲一諫之力。而曹無傷珍寶盡有之語。徒以媚羽求封耳。但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然則曹無傷之言。未盡虛妄。謝項羽之玉璧與亞夫之玉斗。高祖何從得之。可知非毫無所取也。

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案。高帝此時尚未爲王。且前後俱稱沛公。何忽于係良三稱大王邪。留侯世家作沛公。是。

足以當項王乎。

案。羽時亦未王。故沛公稱羽將軍。以其爲諸侯上將軍也。史乃預書爲王。此下項伯曰項王。范增、項莊曰君王。張良、樊噲曰項王、大王。沛公曰項王。凡書王者三十八。似失史體。留侯世家、樊噲傳及漢書俱不言王。甚是。惟樊噲語未盡改耳。

具以沛公言報項王。

案。項伯之招子房、非奉羽之命也。何以言報。且私良會沛。伯負漏師之重罪。尙敢告羽乎。使羽詰曰。公安與沛公語。則伯將奚對。史果可盡信哉。

則與一生彘肩。

案。生字疑誤。彘肩不可生食。且此物非進自庖人。卽撤自席上。何以生邪。孫侍御云。蓋故以此試之也。

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

附案。徐廣謂一本無都字。是也。考世家。陳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在漢定三秦之後。而定三秦在漢元年八月。鴻門之會在十二月。則平此時不但未爲都尉。幷未賜爵爲卿。乃爲尉也。

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

案。鴻門者鴻門亭也。霸上者霸水上也。漢書高紀孟康注。謂鴻門在新豐東十七里。水經注十九卷。謂自新豐至霸城五十里。自霸城西至霸水十里。然則霸上與鴻門。相隔七十七里矣。沛公罷飲脫歸。行七十七里。而項伯之夜來夜去。且馳一百五十四里。何以言四十里邪。水經注又謂鴻門在新豐城東三里。無十七里。是亦六十三里。不得稱四十里。而芷陽卽霸城。又奚云二十里乎。郭緣生述征記。謂鴻

門在霸城南門數十里。相爲近之。而酈道元譏其學而不思。則不足信也。又董份曰。當時鴻門之宴。必有禁衛之士。詗訊出入。沛公恐不能輒自逃酒。且疾走二十里。亦已移時。沛公、良、噲三人俱出良久。羽在內何爲竟不一問。而在外竟無一人爲羽之耳目者。矧范增欲擊沛公。惟恐失之。豈容在外良久而不亟召之邪。此皆可疑。徐氏測議曰。漢祖脫身至軍。灞陽疑之固當。然觀史記敍漢入飲中坐多有更衣或如廁竟去。而主人不知者。意當時之飲。與今少異。又聞有良駿行四十里而酒杯猶溫者。漢祖之能疾行。得此力也。其所云步走。或史遷誤。董、徐二君之辨。俱不必疑。余所疑者。鴻門、霸上之里數不合耳。里數定。則時之久暫可知矣。當日沛公借如廁得出。與良、噲數語。卽去爲時元不甚久。而古人飲酒與今殊禮。寧以出外爲嫌。車騎猶在。更復何猜。況羽已使陳平召之。何嘗竟置不問。若論禁衛詗訊。則彼尙不能禦樊噲之入。烏能止沛公之出乎。度至軍乃入。亦約略之詞。想張良必祇度其追不可及而卽入焉。壯士步走數十里。固事之當。不得以史公爲誤也。紀信、漢書作紀通。疑已。孫侍御云。里數當以史爲信。

隱謂漢書作紀通。是也。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

案。前已屢書項王。此後又攙三語。曰。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曰。項羽方渡河救趙。曰。引其兵降項羽。何也。

先下河南郡

案。漢書籍傳無郡字。是也。此衍河南郡、高帝二年始置。

徙趙王歇爲代王。

案。代王都代。遼東王都無終。膠東王都卽墨。此紀于諸國俱言所都。而三國獨否。蓋缺也。

王九郡。

附案。項羽王梁、楚九郡。史、漢皆不詳。注家亦略。史詮謂泗水、碭、薛、東海、臨淮、彭城、廣陵、會稽、鄣九郡。然臨淮郡、漢武帝元狩六年置。彭城郡、宣帝地節元年置。廣陵國非郡。武帝元狩五年更江都國爲廣陵。中間爲郡止三年。鄣郡之置。未知何時。秦無鄣郡。豈羽置之乎。經史問答言秦于楚地置十郡。項王以漢中封高祖。九江封英布。南郡封共敖。長沙爲義帝都。而自得東海、泗水、薛、會稽、南陽、黔中。秦于梁地置三郡。項王以河東封魏豹。而自得碭、東郡。凡得郡八。據史記益以楚郡。適得九郡之目。然秦無楚郡。恐是誤。會楚世家之文。南陽、黔中。中隔數國、豈能遙屬于楚。程、全兩說俱難信。惟錢宮詹大昕漢書考異謂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引高紀六年封荊、楚二王地作證。以泗水、東陽、東海、碭、薛、鄣、吳、會稽、東郡爲九。甚確。

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案。黥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與漢書合。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臨江殺之。師古漢書高紀注曰。衡山、臨江與布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江中當依高紀作江南。指郴縣言。若江中則殺于道路矣。又考義帝之殺。此與高紀在漢元年四月。而月表在二年十月。黥布傳在元年八月。漢書從月表。然

究未知的在何月。義帝以元年四月自臨淮盱台縣徙桂陽之郴。使人趣其行。不及一月可到。英布等追而殺之。則甫及郴即被弒矣。疑四月爲是。

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

案。此後宜稱項王矣。而忽呼項羽者四。曰。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曰。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曰。以齊、梁反書遺項羽。曰。項羽遂北至城陽。又呼其名曰。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俱當改項王。

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

案。紀表傳皆言田榮殺田安。惟漢書高紀、籍傳云。彭越殺之。與年表儈傳異。豈是時越受榮將軍印而爲之驅除邪。然越傳何以不書。

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

案。高紀及陳餘傳皆無張。恐非二人偕說也。

逐其故主趙王。

案。趙王歇乃陳餘之故主也。其字當衍。

齊、趙叛之。

案。齊叛。指田榮擊殺田都、田市、田安。并王三齊也。趙叛。指陳餘破常山王。迎還趙歇也。然趙叛事在二年。此時尚未。當依漢書作齊、梁叛之爲是。下文張良以齊、梁反書遺項王可證。指彭越反梁地也。

漢之二年冬。項羽遂北至城陽。

案。冬當作春。事在春也。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

案。春當作夏。下文四月二字。亦當移此。事在夏四月也。又史不數五諸侯爲誰。注者復多異說。應劭曰。雍、翟、塞、殷、韓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徐廣・司馬貞同。）韋昭曰。塞、翟、殷、韓、魏。（顧胤・張守節同。）師古曰。常山、河南、韓、魏、殷。劉攽刊誤曰。河南、韓、魏、殷、趙。吳仁傑補遺曰。塞、翟、魏、韓、趙。全氏經史問答曰。魏、韓、趙、齊、殷。余考雍方被圍。自不與其列。塞、翟、殷、河南俱已亡國。常山間關入漢。安得有兵。各家所數。祇韓、魏、趙、齊爲可信。蓋魏、趙從軍。皆見于其傳。韓王之從軍。見于月表。合齊擊楚。見于淮陰傳。是得四諸侯兵。而其一必衡山也。衡山王吳芮之將梅鋗。自高祖入武關時。即以兵從。故令甲稱芮至忠。封長沙王。則彭城之役。有不屬在行間者乎。漢書考異引董教增曰。注家牽引諸王。以足五數。項籍傳贊云。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當據故七國以地言。不以王言。漢定三秦。即故秦地。項羽王楚。即故楚地。其餘三晉、齊、燕爲五。此說恐非。羽所將之五諸侯。是趙、齊、燕、魏、韓五王。

是時呂后兄周呂侯。

案。水經注二十三云。楚、漢彭城之戰。呂后弟周軍于下邑。而史、漢俱作呂后兄。未知孰是。但道元誤以澤名周。安知不又誤以兄爲弟邪。呂澤是時未封。依史法不當預稱周呂侯。

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

附案高紀及漢書此事在羽東擊彭越之後。當三年六月。今幷書于五月守滎陽下者。蓋終言之。于文法爲迾敍。亦猶上文敍陳餘破張耳迎趙歇一節。是二年事而因陳餘說田榮。遂幷敍于元年也。說在高紀。

漢之四年。

附案此以下所敍之事。前後倒置。不但與漢書異。幷與高紀不同。恐係錯簡。細校如左。漢之四年。當在後擊陳留外黃句上。觀漢書高紀、籍傳自明。

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案高紀及漢書紀傳。項王擊彭越。是三年五月。在楚拔滎陽及成皐之前。此書于拔成皐後一誤也。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公。此不書項聲。而又謂渡河擊東阿。二誤也。

漢王得淮陰侯兵。

案淮陰侯當依高紀作韓信。下文五稱淮陰侯同。

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

案漢王使盧綰、劉賈將兵佐越擊破楚軍燕郭西。燒其積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此但言賈佐越燒積聚。似太略。當參高紀、越傳及漢書觀之。此下應接項王乃謂海春侯一段。

項王東擊破之走彭越。

案此卽下文項王令曹咎守城皋而引兵定梁地之事。彭越傳所謂越北走穀城者也。在此紀中。于事爲重出。于文無所附。當衍之。

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

附案此乃敗海春侯後事。當在下文項王信任之句下。

項王已定東海。來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

案此以下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一段。當在後漢軍畏楚盡走險阻句下。而衍去已定東海來五字。蓋定東海卽下定梁地十餘城事。于文爲錯出也。

相守數月。

案漢書高紀、籍傳皆無數月二字。是也。此時爲漢四年十月。纔軍廣武。不得便言數月。當是一月。

于是項王乃卽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

附案義門讀書記云。間、藝文類聚引作澗、然以孟注兩城相對觀之。則如字也。余考水經注七曰。西廣武、漢所城也。高祖與項羽臨絕澗對語。責羽十罪。羽射漢祖中胸處。東廣武、項羽城之。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謂之廣武澗。項羽叱婁煩于其上矣。故藝文類聚九引作澗。則今本史、漢俱譌。義門見史、漢並作間字。遂以孟康注實之。而不知孟注乃指廣武城言也。又范雎傳言秦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

則廣武城恐不盡是楚、漢所築。

破齊、趙。

案、韓信破趙已踰年矣。非破齊一時事。此與高紀皆多一趙字。漢書無。

乃使龍且往擊之。

案。楚救齊之役。此及淮陰、田儋傳止言龍且爲將。而高紀兼言周蘭。灌嬰傳兼言留公。蓋紀傳互見也。但漢書籍傳謂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舍主將而書偏裨。何也。

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

案。此與高紀皆多一戰字。當衍之。漢書無戰騎將三字。

韓信因自立爲齊王。

附案。信以四年十月破齊。十一月殺齊王廣。因以書乞自立爲假王。漢因事而封之。在二月。高紀、月表、田儋、淮陰傳皆云然。其實信自立爲齊王。在十一月。與漢王書言假王。隱眞情耳。續古今考謂信自立爲王在十一月。其使人以書與漢王言假王者。乃擅自立爲王之後始請之。

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氾水上。

附案。高紀及漢書紀傳皆無翳塞王三字。此後人妄增之。何者。翳降漢後。雖與欣同叛歸楚。而不復再見。蓋欣與項王有舊恩。故得棄瑕而仍任用之。非翳可比矣。惟欣曾封塞王。後文稱故塞王。甚合。乃此

及高紀並以長史稱之。漢書亦然、或疑此當衍長史翳三字。曰。否。後文又有長史欣也。盧學士云。翳塞王三字。必非史記本文。觀下但舉咎、欣兩人可知。翳舊爲都尉。不爲長史。又欣既稱塞王。則翳亦當稱翟王。此數者皆不協。故知非也。

是時漢兵盛食多。

附案。此紀譌舛之處。已說見上。今依文摘敍。當云。項王進兵圍成皐。至令其不得西。此下刪是時彭越渡河二十四字。漢王得淮陰侯兵。欲渡河南。鄭忠說漢王。乃止壁河內。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此下刪項王九字。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至乃東行。漢之四年。擊陳留、外黃。至是以項王信任之。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當是時。項王在睢陽。至盡走險阻。項王此下刪已定東海來五字。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至絕楚糧。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

卽歸漢王父母妻子。

案。月表及王陵傳稱太公、呂后。較之此與高紀作父母妻子爲妥。且是時孝惠未爲楚虜。而如淳、晉灼漢書注引漢儀注。言高帝母兵起時死陳留小黃。則此時亦不得有母媼也。文選陸士衡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亦非。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

附案。金石錄載金鄉守長侯君碑云。侯公諡安國君。趙曰。高祖紀。侯公封平國君。此碑言安國。既不同。

而平國君乃生時稱號。如婁敬爲奉春君之類。碑以爲謚。恐非。余疑謚當作號解。說在孟嘗君傳。

建成侯彭越。

附案。越爲魏相國。未聞封侯。蓋所賜名號。曹參亦有建成侯之稱。本傳不載。

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並行屠城父至垓下。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

案。此段頗有缺誤。當云。韓信乃從齊往。彭越乃從魏往。劉賈軍從壽春迎黥布。並行屠城父。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黥布皆會垓下。

有美人名虞。

附案。徐廣云。一作姓虞氏。是。漢書全襲史記。政作姓虞氏也。

是時赤泉侯爲騎將。

案。楊喜封赤泉侯在七年。漢書改稱楊喜。是也。此兩稱赤泉。皆當作楊喜。又索隱謂漢書表及後漢作嘉。音火志反。而今本俱作喜。惟隸釋楊震碑作楊嘉。蓋古字通用。猶以嘉爲喜也。

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

案。此二語。上稱籍。下稱項王。竟似兩人矣。未免語病。

分其地爲五。

附案評林謂宋本分字上有故字史詮以爲今本缺然宋倪思班馬異同無故字倪所見必宋本也分其地通鑑作分其尸非分其地爲五當屬下文謂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爲侯耳其地不必定泥作楚地

葬項王穀城

附案水經注八云穀城縣故春秋之小穀城有項羽冢今彭城穀陽城西南又有羽冢非也日知錄三十一云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黃石同其地不然矣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蓋魯邑）而宋李石續博物志疑穀城二冢是身首異處亦非無見

玄武侯

明陳子龍史記測議曰侯表中不見豈始封而卽廢歟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

案示兒編謂舜重瞳子因舜典明四目而誤或當然也古來重瞳甚多不盡作天子劉晝新論命相曰顏回重瞳它若漢書王莽晉書涼州呂光梁書沈約隋書魚俱羅五代史記後梁朱友孜及南唐李煜俱是重瞳舜踐帝位豈僅因異相而項氏又豈舜後邪項乃以國爲氏者春秋魯僖公滅項其後楚取以封其臣遂稱項氏其初姓不著豈楚之支屬歟于舜何預焉論衡骨相奇怪兩篇言項羽自謂虞舜之後皆附會此說以誣羽耳

高祖本紀第八

字季。

案季乃是行。高祖長兄伯。次兄仲。亦行也。史以季爲字。與索隱以季爲名並非。若季是字。則張釋之何以字季乎。高祖名邦。與兄名喜弟名交同。索隱引項岱謂卽位易名。非論史例。帝名于本紀之首宜一見。藝文類聚十二引史曰高祖諱邦字季。恐不可信。蓋所引多刪改也。

父曰太公。母曰劉媼。

案馬、班以漢人紀漢事。寧有不知高祖父母姓名之理。乃太公不書名。母媼不書姓。豈諱而不書。如諸帝之不書名邪。然諱名不諱姓。母媼無姓又何說。皇甫謐謂太上皇名執嘉。媼王氏。名含始。王符謂名燸。並見史注。後書章帝紀注云。名煓。一名執嘉。唐書世系表云。豐公名仁。太公名煓。字執嘉。索隱又引班固泗水亭長碑云。母溫氏。諸說不同。顏師古斥皇甫謐等爲妄。嗣後古今考、容齋三筆、嬾眞子俱從師古以爲不可信。而宋王楙野客叢書、宋費袞梁溪漫志及周嬰卮林又力辨師古之非。以皇甫等所載可補史闕。眞疑莫能明也。

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于其上。

案媼所夢者神也。太公所見者蛟龍也。論衡吉驗、奇怪篇兩引此紀。皆作蛟龍。漢書作交龍。非。然其事甚妄。說在殷紀。

單父人呂公。

案。索隱引漢舊儀云。汝南新蔡人。引相經云。魏人。未知孰是。又云。呂公、名文。字叔平也。後封臨泗侯。追謚宣王。

卒與劉季。

案。史稱劉季凡十一。此稱在當時人則可。遷數呼之。可乎。且忽曰高祖。忽曰劉季。于例亦雜也。此等處漢書爲密。

生孝惠。

附案。史詮謂宋本惠下有帝字。班馬異同本亦有。則今本脫也。下文見孝惠句亦脫帝字。漢書皆作孝惠帝。

皆似君。

附案。漢書作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師古曰。不當作似。則史記誤也。宋書符瑞志亦作以字。論衡骨相篇誤仍作似字。古以字作目。與似通。故誤作似。左傳襄三十一年令尹似君。亦以字之譌。

不敢忘德。

淮南集辨惑曰。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

到豐西澤中止飲。

案漢書作澤中亭師古曰其亭在澤中因以爲名則此似脫亭字若但言澤中豈能止飲乎

前有大蛇當徑

案賈子春秋篇、新序雜事二謂晉文公之興也蛇當道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而蛇死漢高之興也亦蛇當徑斬蛇而嫗夜哭宋書武帝之興也大蛇見洲裏射之而青衣擣藥何前後事之同乎朱子語錄以高祖赤帝子之事爲虛續古今考言斬蛇事是僞爲神奇史公好奇載之凌稚隆漢書評林引明敖英曰適然遘蛇而斬之無足怪者若神母夜哭神其事以鼓西行之氣耳田單守墨而天神下降陳勝首禍而魚腹獻書類可槩見（芒碭雲氣亦此類）

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

淮南集辨惑曰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攻胡陵、方與還守豐

案月表在二世二年十月漢紀同此誤在元年

陳涉之將周章軍西至戲而還

案章爲章邯所敗自剄而死非還也

燕、趙、齊魏皆自立爲王項氏起吳

案趙爲王在元年八月燕、齊、魏在九月與沛、項並起此并敍于二年非也又考陳涉世家及魏豹傳魏

咎之立。出于周市。非若燕、趙諸人之自立也。故咎爲王凡十月。而三月不居其位。周市虛位待之。月表書曰。咎在陳不得歸國。又書曰。咎自陳歸立。所以成周市之志爾。夫豈自立哉。

泗川。

附案。秦有泗水郡。蓋川乃水字之譌。古水作巛也。周勃世家及漢書高紀、續郡國志並譌作泗川。

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

附案。評林余有丁云。此一周市也。書法如此。疑誤。史詮謂是兩周市、故下加魏人以別之。漢書作魏人周市略地豐沛。無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十一字。或以爲當衍。皆非也。趙太常云。未戰二字。乃不了語。沛公因聞豐反。遂引兵去方與而往攻豐也。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九字。當移在周市來攻方與之上。則文順而明矣。

是時秦將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附案。從陳謂追討。尼乃巳之譌。師古曰。古夷字。胡三省引類篇云。古仁字。漢書樊噲傳可證。史、漢他處皆譌作尼。而曹參傳又作欣。則孟堅誤矣。司馬其姓。巳其名。秦之別將。與下文趙別將司馬卬同一句法。劉攽云。別將當連下句讀。言章邯身從陳。而令別將定楚耳。劉說本索隱。

沛公還引兵攻豐。

案。月表云。拔之。雍齒奔魏。與漢書高紀同。此文不備。

居數月。

案月表及漢紀。立懷王在六月。攻亢父在七月。中間只隔數十日。安得謂居數月乎。疑月當作日。

秦二世三年。

案此當在後文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句上。誤書于此。

僄悍猾賊。

附案。猾字不似羽之爲人。蓋禍字之譌。漢書作禍賊。師古曰。好爲禍害而殘賊也。

今項羽僄悍。今不可遣。

案徐廣謂一本無下今字。余謂上句云今誠得長者往。似不便連用三今字。僄悍亦複。依漢書作項羽不可遣爲是。

乃道碭至成陽。與杜里秦軍夾壁。破魏二軍。

案史詮云。各本與杜里屬上句。誤也。時秦軍屯杜里。漢軍亦屯杜里。與之對壘。故曰夾壁。破魏之魏當作秦。漢書魏作其。是也。史詮之說甚協。漢書誤成陽爲陽城。則不可從。蓋譌倒耳。城陽在濟陰。陽城在潁川。史、漢成城二字通用。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

案此乃項羽救趙之兵也。方敍沛公入關事、不應忽插入楚軍。況下文總敍項羽救趙。破秦將王離。降

章邯。則此爲重出明矣。漢書無此十字。當衍。宋劉辰翁評班馬異同云。雜楚軍于破二軍下。則疑于楚、漢與彭越俱攻秦。

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因與俱攻秦軍。戰不利。還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幷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幷攻昌邑。昌邑未拔。

案。月表。秦三年十二月。沛公至栗。得皇欣、武蒲軍。與秦戰。破之。二月。得彭越軍昌邑。又漢紀。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與魏將皇欣、武滿合攻秦軍。破之。二月。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然則先遇剛武。後遇彭越也。先至栗。後至昌邑也。先合兵破秦軍。後攻昌邑未拔也。乃此謂遇彭越在遇剛武之前。誤一。斯時無與秦戰不利之事。誤二。遇彭越昌邑。因與攻秦。不利還栗。似未曾奪剛武合魏將而已攻昌邑。至後攻而未拔爲復攻昌邑。誤三。以與彭越爲攻秦。以奪剛武合魏將爲攻昌邑。誤四。準義驗文。當云秦二世三年。（說見上。）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幷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俱攻秦軍。戰破之。遂西。（不利二字必破之二字之譌。漢書是破之。還字亦必遂字之譌。）遇彭越昌邑。因與幷攻昌邑。昌邑未拔。至若剛武侯不知爲誰。史失其名姓。武蒲當依漢書高紀作武滿。此與月表皆作蒲。非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說在十二侯表晉厲公元年。

于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更旗幟。黎明。圍宛城三市。

附案。漢書作偃旗幟。劉辰翁從更字解。以爲欲令見者驚。非昨比。余謂偃旗幟是引兵還時事。索隱引

楚漢春秋曰。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兵法所云出其不意也。更旗幟則圍宛三帀事兩者皆通。

高武侯鰓。

附案。晉灼謂卽功臣表臨轅侯戚鰓。是也。高武蓋初賜名號侯。師古以爲別一人。恐非。

襄侯王陵。

附案。韋昭謂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襄當爲穰。無禾字省此說是也。臣瓚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師古又謂王陵非安國侯。皆不然。下文云。因王陵兵南陽以迎太公、呂后于沛。功臣表云。以廄將別定東郡、南陽。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陵本傳云。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又張蒼傳云。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合而證之。則此王陵卽安國侯明矣。穰侯者。或沛公初封之。或陵聚黨時自稱之。均未可知。蓋陵封安國在後。而前此凡爲二侯。五年臣瓚注引漢帝年紀云。信平侯臣陵。（信平當是名號侯。故杜恬位次曰信平侯也。）與穰侯爲二。豈信平又別一人乎。若項羽封韓城爲穰侯。在漢元年四月以後。陵實先之。江夏則更不相接。全氏經史問答亦云。

遇番君別將梅鋗與皆陵析酈。

附案。史詮曰。湖本偕作皆。誤。

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

案月表、留侯世家及漢書紀傳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關。九月秦遣將距嶢關。（嶢在藍田南武關之西。）張良說沛公張旗幟爲疑兵。使酈生陸賈山擊破之藍田南。（雍緣諭賈山者。繞出嶢關之西。又引長安志曰。藍田關卽嶢關。）攷次甚明。此紀不書破武關及踰賈山事。則武關乃嶢關之誤。當云乃用張良計。益張疑兵旗幟。使酈生往說秦將。陸以利。因襲攻嶢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田南。而陸賈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陸賈傳及漢書張、陸兩傳、荀悅漢紀皆無之。疑此與漢書高紀並妄攙陸賈耳。與父老約法三章耳。

案漢書刑法志曰。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又考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呂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元年。始除收孥諸相坐律令。二年。始除誹謗律。十三年。除肉刑。然則秦法未嘗悉除。三章徒爲虛語。續古今考所謂一時姑爲大言以慰民也。蓋三章不足禁姦。蕭何爲相。采摭秦法。作律九章。疑此等皆在九章之內。史公只載入關初約耳。

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十二月中。遂至戲。

案十一月當移在上文召諸縣父老豪傑句上。衍去中字。而十二月中四字。當在項羽果率諸侯兵西句上。蓋約法三章在十一月。羽破函谷在十二月。月表及漢紀可證也。

聞項王怒。

案。高祖紀書項羽。尊君之體宜然。況此時羽尚未王。尤不宜預呼之。下文云。項王使卒三萬人從項王北擊齊。項王不聽。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紀中前後皆稱項羽。何忽呼王者五。皆當作項羽。因以文諭項羽。

案。羽紀及漢書乃項伯言之于羽。非以文諭也。此誤。吾家項梁所立耳。

案。項梁當作武信君。說在羽紀。乃佯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正月。

案。正月當在乃佯尊懷王上。命字下當書二月。漢紀表與月表可證。廣不聽。臧荼攻殺之無終。

案。燕王臧荼攻殺遼東王韓廣在八月。此幷書于二月分封時。非也。諸侯各就國。

案。十八王已見項羽紀。此處可省。乃祇敘十三王。而無魏豹、田安、田市、田都、韓成、又諸國皆言所都之地。而代王獨缺。其故何邪。

韓信說漢王。

附案。說漢王之韓信。據韓信傳以爲韓王信。據漢書高紀以爲淮陰侯。蓋緣名姓無殊。遂彼此雙載。師

古兩疑之曰。豈史家謬錯乎。將二人所勸。大指實同也。因生斯疑。後竟有以韓王信爲誤而實指淮陰侯者。不知徐廣明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師古豈未檢徐廣史記本邪。漢書評林明王愼中曰。是時淮陰尙未知名。班掾認爲淮陰信。故特爲補出拜將一節。而以此說爲問計之詞。及其傳韓王信。仍以此說入之。何自相矛盾。合從史記元注。

殺田都。

案。田都走楚。非被田榮殺之也。此誤。

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齊予陳餘兵。擊破常山王張耳。張耳亡歸漢。迎趙王歇于代。復立爲趙王。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

附案。破常山迎趙歇等事。在二年十月。而此與羽紀皆書于元年者。蓋餘之說榮。在元年榮幷三齊之時。觀陳餘、田儋傳自明。史遂順撫以終其事。不復另敍。非他處誤亂比也。故二年但書曰。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故從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時。又復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定隴西、北地、上郡。

附案。漢王定三秦。當依此紀在八月爲是。月表、淮陰傳皆云八月。將相名臣表亦云秋也。漢書襲雍圍廢丘。于紀在五月。于表在七月。自相牴牾。而均非事實。蓋四月罷兵就國。未必踰月卽出兵襲雍。漢書

蕭何傳言何諫漢王願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漢王善之則是時漢方暫務休息寧有坐不暖席便爾東伐乎況自戲下罷兵至南鄭自南鄭至雍往返遼遠非旬日可徧者哉當是七月起兵至八月而襲雍也

二年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于是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

案塞翟之降在元年八月蓋惕于雍王之敗望風而降也此書于二年之首殊非事實至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皆元年八月置是時因重正五郡之疆界復總言之故將相表云二年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非至是塞翟始降而置郡也且上年紀中有略定上郡語上郡是翟國若二年始降何以元年八月有略定上郡之文乎塞與翟偕降可互證也惟中地屬雍章邯殺後始置事在六月此言與隴西等郡同置誤矣又月表及漢紀以拔隴西在二年十一月拔北地在正月漢異姓表以拔隴西在十月拔北地在十二月並謬元年八月已定雍地故有略定隴西北地語時章邯止守廢丘耳

漢王之出關至陝撫關外父老還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案至陝在十月還在十一月張耳來亦在十月此紀皆書于正月非

更立漢社稷

劉辰翁曰漢書此處有復關中除租稅置三老舉行能賜酒肉等政是兵間規模宏大收拾人心處子

長失之。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

案。董公乃鄉三老也。新城是鄉名。其名舊矣。至惠帝四年。遂置爲縣。此時新城尙未爲縣也。但考漢百官表。言鄉有三老。不言縣亦有三老。而漢書高紀二年有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之令。大事記據之。直書置縣鄉三老。不知表中何以不載。可疑也。隸釋亦有縣三老楊信碑。又潛南集辨惑曰。董公遮說漢王。殊切于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且止于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

經史問答曰。史記注皆不得其說。師古略之。梅磵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則竟失之也。水經注。高祖二年。置長沙郡。又置黔中郡。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之都。而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南浮江、漢也。是足以補遺。（梅磵乃胡三省自身之也。）

乃取漢王父母妻子于沛。

案。下又云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說在羽紀。

塞王欣亡入楚。

案漢紀云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此缺不具

更名廢丘爲槐里

附案秦之廢丘周之犬丘也更名槐里漢志云在三年非也當依史二年爲是但竹書周懿王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則槐里之名久矣豈高祖復其舊歟抑竹書不足憑也

是時九江王布與龍且戰不勝與隨何間行歸漢

案布之歸漢在三年十二月獨此書于二年六月已後誤

破楚京、索間

案破楚事漢紀書于二年五月在六月立太子前與羽紀合此誤在後

三年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卽絕河津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

案豹之反在漢二年五月淮陰傳作二年六月已誤此紀及曹相國世家作三年尤誤漢使酈生說豹與遣韓信擊豹皆在二年八月虜豹在二年九月此紀幷書于三年亦誤又太原郡屬趙地漢滅趙王歇始置乃連入魏地更爲誤矣月表言河東、上黨是淮陰傳又失言上黨也漢紀亦誤仍史連言太原

予陳平金四萬斤

附案史、漢皆言四萬斤而唐李嗣眞諫武后用來俊臣疏作五萬斤

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

案漢以二年五月屯滎陽。三年五月出滎陽。（月表作七月出誤）連閏計之。首尾纔十四月。何言數歲乎。當作歲餘爲是。上文固有相距歲餘之語也。

漢堅壁不與戰。

附案漢下當有王字。史詮曰。湖本缺也。

鑿軍小脩武南。

附案鑿字一本作鄉。是也。漢書作鄉。師古云。鄉讀曰嚮。

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案此以下敍事倒亂。幾不可讀。當云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此處似缺燒楚積聚四字）遂復下梁地十餘城。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皐。若漢挑戰。愼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淮陰已受命東。（淮陰字誤當作韓信）未渡平源。漢王使酈生往說齊王田廣。廣叛楚與漢和。共擊項羽。

四年。韓信用蒯通計。遂襲破齊。齊王烹酈生。東走高密。項羽擊陳留、外黃、睢陽下之。聞韓信已舉河北兵破齊、趙。（趙字衍。說見羽紀。）且欲擊楚。而使龍且、周蘭往擊之。（不書主將項它。說在羽紀。）漢果數挑楚軍。（軍字下倪本史。漢俱有戰字。）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渡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

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氾水上。不日故塞王而曰長史、與羽紀同。項羽在睢陽。在字依羽紀、此譌爲至字。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于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饟。漢王、項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間、當作澗。說在羽紀。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項羽曰。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至病甚。因馳入成皐。韓信與戰。戰字衍、說在羽紀。騎將灌嬰擊大破楚軍。漢書無大字、殺龍且。齊王廣韓彭越。韓彭越上缺田橫二字、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漢王病愈。病愈上從漢書補漢王二字西入關。至關中兵益出。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至立韓信爲齊王。項羽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韓信。韓信不聽。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劉辰翁曰、越苦楚兵、此漢事將成也、子長重出此語、未必無意、辰翁說是、漢書謂彭越、田橫苦楚、似孟堅誤。田橫往從之。項羽數擊彭越等。至陽夏南止軍。

案。自此至大會垓下皆五年冬事。誤在四年也。

漢王敗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殷舉九江兵而迎之。武王行屠城父。隨何、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

案。此事各處所書不同。當云漢王三字。衍、敗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之。衍字。武王行屠城父。隨衍何字、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隨何不過謁者。僅說九江王一見。此時諸侯大會。無緣置身其間也。史、漢各處元無何字。

立武王布爲淮南王。

案布王在四年七月此誤書于四年之末應在歸太公呂后前徐氏測議曰黥布稱武王本傳不載當是叛楚以後未歸漢以前假爲此號猶項羽自稱霸王邪（楚熊達及趙佗並稱武王）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

案續古今考云太史公豈信筆乎韓信是時爲齊王書曰淮陰侯漢王未爲皇帝書曰皇帝追書人臣則從輕人主則從重乎蕭份云至下方尊皇帝則不宜即著此二字余謂高祖二字亦錯出皆當作漢王淮陰侯當作齊王信又是時周勃爲將軍其封絳侯在六年何以不與柴武稱將軍而書曰絳侯邪孔將軍、費將軍即功臣表蓼侯、費侯也陳賀封費亦在六年乃不曰陳將軍而曰費將軍非但與孔將軍之稱姓異抑且古無以國冠官而稱之者至西京雜記謂孔、費二將軍皆假爲名恐不可信

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

案之字當衍

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

漢書評林曰高祖初上尊號以開四百年不基自宜鄭重其事以故班書載諸侯王兩疏及高祖兩讓之詞蓋帝王之規模如是哉史記失之略矣

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

案漢書是二月甲午。此缺二月兩字。

皇帝曰。義帝無後。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邳。立建成侯彭越爲梁王。都定陶。故韓王信爲韓王。都陽翟。徙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都臨湘。

案秦改命爲制。令爲詔。漢遂因之。故漢書于高祖未卽帝位稱令。已卽帝位稱詔。是時封韓、彭在正月。漢書稱令。以未卽帝位也。封吳芮在二月。漢書稱詔。以已卽帝位也。乃此以封韓、彭在卽位後。而又幷詔令兩詞爲一端。毋乃乖乎。至韓信久封韓王。不煩重敍。蓋十字是衍文。漢書無之。但當于後文淮南王布之上補韓王信三字耳。抑更有疑者。本紀以制詔爲重。自宜詳載。今觀漢諸紀。高祖、文帝之詔。不載頗多。景帝則不載一詔。而其所載詔書。復不若班史概以詔稱之。或稱高祖曰。或稱皇帝曰。或稱帝曰。或稱上曰。體例亦太錯雜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以其出于帝之實意也。此論殊非。紀中赦天下賜酺。赦濟北吏民。及除肉刑。議郊祀。何以稱詔不稱上。豈不出于實意邪。而詔詞每與漢書不同。甚且撮舉數言而不全錄。增損字句而非元文。去取之情。固不可曉。擅改之咎。尚復何辭。史通點繁篇謂撰史不妨減略詔書。以武后時史官寫制誥一字不遺爲訾。斯偏說也。且亦因後世詔語冗長。故爲此論。漢詔簡古。奚須裁削哉。至漢書載封吳芮之詔。謂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封之。尤疑而莫解。蓋是時豫章屬淮南王英布。象郡、桂林、南海屬南粵趙佗。則芮獨有長沙爾。詔何以言五郡。又高祖後以南海封南武侯織爲王。不知當日分封之制若何。文穎皆謂虛奪以封之。恐

未然。

故臨江王驩爲項羽叛漢。令盧綰、劉賈圍之不下。數月而降。殺之雒陽。

案臨江之殺在十二月。漢書與月表甚明。此誤書于二月。卽帝位後。又臨江王之名。徐廣一作尉。是荆燕世家、盧綰傳及漢書紀表傳並作尉。惟月表誤爲驩。此必後人因表妄改也。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

案漢書詳述此詔。無食之一歲語。而詔語數百字。史公止摘復諸侯子四句。何也。

夫運籌策帷幄之中。

附案。漢書無策字。御覽八十七引史作于字。疑策字譌。然留侯世家論及作籌策也。

十月。燕王臧荼反。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說在月表。

使丞相噲將兵攻代。

司馬光通鑑攷異曰。樊噲傳。從平韓王信。乃遷左丞相。是時未爲丞相。又代地無反者。噲傳亦無此事。疑紀誤。（漢書作平代地。）

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案高祖當依漢書作皇帝。

于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

案漢紀高祖于六年三月自洛陽歸櫟陽。朝太公。五月。尊爲太上皇。此書于六年十二月前。誤矣。但考漢紀五年正月。追尊兄伯爲武哀侯。二月。追尊先媼爲昭靈夫人。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史不書亦太略。后稱皇后。則母當稱皇太后。乃止稱夫人。何也。）亦僅免于呼媼而已。不應太公獨未有號。皇后之父尚封臨泗侯。況天子之父乎。乃遲至六年。始因家令言尊之。眞所難曉。豈六年以前。太公爲庶人乎。而太上皇之號。定于漢歷唐、宋以來。皆仍以稱帝父。其實此號乃秦始皇追尊其父莊襄王者。與其效嬴秦。曷不用趙武靈王稱主父故事邪。雖然。爲天子父。則尊之至。不係乎尊號之有無也。人主之名。不可以壓父。而父無尊號。豈遂爲人臣自戰國有臣父之說。而此義不明于天下。家令之言。卽齊東野人之語。荀悅嘗譏其爲過。索隱表出之。是已。而晉中庶子劉寶對愍懷太子。以荀悅論家令爲不然。謂家令說是。異哉所聞。東漢質帝卽位時。其父渤海王鴻見存。未知當日典禮若何。降及後代。如魏常道公奐。景元元年十一月。其父燕王宇表賀冬。稱臣。東魏孝靜帝以父亶爲大司馬。五代周世宗臣其父柴守禮。宋度宗在位。福王與芮是所生父。帝㬎立則爲大父。乃退就羣臣之列。以親王出爲節度使。皆咄咄怪事。又唐世有父母拜王妃舅姑拜公主之令。尤爲悖矣。

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

附案漢紀告反在六年十月。此在十二月者。因會陳執信在十二月。遂幷敍之。其實是十月也。

田肯賀。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漢書田肯賀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璨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爲田肯。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臣家舊本以雌黃改宵字爲肯。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爲肯。

因說高祖曰。

附案。倪本曰。下有甚善二字。以漢書及荀紀校之。今本缺也。

故此東西秦也。

附案。劉攽云。西字衍。非也。此總承上文。劉必因荀紀刪去西字而爲此說。

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

案。功臣表及漢書。封諸侯在十二月。此敍于正月封荊、楚諸王之後。非。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同謀反太原。

案。韓王之反。此在七年。表在五年。並誤也。當依信本傳作六年爲是。漢紀表亦云六年九月。

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

案。信本傳云。立趙苗裔。漢紀云。趙後。則將乃後字之誤。其後爲陳豨將守東垣也。

立兄劉仲爲代王。

案劉喜之王在六年正月與封荊、楚、齊三王同時此誤書于七年二月前也吳澐傳同誤

二月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

案漢紀高祖十二月過趙二月至長安非二月自平城抵長安也劉辰翁以雒陽二字多

蕭丞相營作未央宮

案漢紀此事在七年二月史作八年非

代王劉仲棄國亡自歸雒陽廢以爲合陽侯

案代王棄國歸漢此紀及功臣表、將相表在八年九月諸侯王表在九年皆誤當依漢紀表作七年十二月爲是而合陽應作部陽省作合字此紀及功臣表與漢書高紀、王子表、吳澐傳並作合陽將相表、吳澐傳、漢書惠紀並作部陽水經注四亦作部陽所謂劉仲城也地理志部陽屬左馮翊合陽屬平原郡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

案貫高等三族雖論死然其白王不反之後高祖方赦其罪則所謂夷三族者疑其論其罪如此而未嘗實夷其族也不然當是獨赦貫高一家耳

未央宮成

案未央宮與長樂宮皆以七年二月成漢紀及三輔黃圖可證是年特以諸侯王來朝十月置酒未央

宮也。此與將相表同誤在九年。

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與功臣表作八月。酈商傳作七月。傅寬傳作四月。並誤。本傳及漢書可證。至淮陰侯及盧綰傳以爲十一年反。尤誤也。豨本傳又誤作七年。惟言反在九月是。

立子恆以爲代王。

案。代王之立在十一年正月。表作三月。是誤在後。而此書于冬。又誤在前也。恆字何以不避。古禮。卒哭乃諱。春秋以來。雖生時亦諱之。秦、漢諱甚嚴。乃史于紀表犯文帝諱不一而足。景帝紀亦犯孝武諱。皆史公失檢處。文帝紀載有司請立太子云。子某最長。當用此例。書曰立子某以爲代王。卽金縢所謂玄孫某也。高祖謂太上皇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亦與此同。

都晉陽。

附案。文帝紀、諸侯王表、陳豨傳俱作都中都。與此言都晉陽不同。文紀又言幸太原。復晉陽、中都三歲租。疑當時詔都晉陽。而實居中都。亦猶韓王信詔都晉陽。而請居馬邑耳。故如淳注以爲遷于中都也。

夏。梁王彭越謀反。廢遷蜀。復欲反。遂夷三族。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案。廢越立恢。皆在三月。漢紀可據。此與黥布、盧綰傳並作夏。夷彭越誤也。史、漢諸侯王表書恢友以十一年三月立。若越之謀反夷族在夏。安得三月已封恢、友爲王乎。至史諸侯王表及漢異姓表以越誅

在十年。則更誤矣。

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

附案。經史問答曰。蘇林、如淳皆不能言洮水所在。徐廣曰。在江、淮間。而不能實指其水。胡梅磵曰。零陵之洮水也。布欲由長沙入粵。故走洮水。梅磵之言誤。九江左右本無洮水。而布死于番陽。布之封兼有壽春、江夏、豫章。而都壽春。豫章在壽春之南。番陽又豫章之南。長沙又番陽之南。零陵又長沙之南。非可猝來猝返。長沙與布婚。雖欲依之。然長沙當嫌疑之際。使布竟得長驅直入其國。與漢兵鬬于洮水。則長沙直與之同反矣。既不與同反。便當逆拒之。布安得走洮水乎。且布既至洮水而敗矣。何以不竟走粵。乃返轡而東。又出長沙之境。重入于淮南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遣人誘殺之。不殺之于其國。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布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粵接。可以入粵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尚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水乎。曰。是蓋九江之洮水乎。洮與洮相似而譌。布敗于蘄。反走其國。又敗于洮。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洮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濞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

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則非噲明甚。蓋周勃斬之也。絳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

表及豨傳皆云斬豨靈丘。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縣名。）水經注十二言周勃定代。斬陳豨于當城也。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隱以隱王爲楚幽王。大謬。

予守冢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予守冢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詔詞不同。疑漢書誤。

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燕王綰。赦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爲燕王。

附案擊綰王建。同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燕王建以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漢書高紀兩書三月。譌刻耳。）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瓚謂帝年四十二、即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瓚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一之譌。

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

通鑑考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旦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在滎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字移此。蓋錯簡也。又考二年六月。立孝惠爲太子。何待是時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爲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爲皇帝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已下棺也。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疑已乃己字之重。立乃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有本脫己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只似多一立字。己巳。太子至太上皇廟。甚順。史詮亦曰。立字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譌。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何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詮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